

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要注意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自身资源抢占市场，而中小型药企资源相对匮乏。公司产品主要为普药，可复制性强，目前进入的市场主要是感冒药市场、心血管类药物市场。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这些药物巨大的市场潜力，现有中药企业会加大对这类市场领域的投入，未来也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销售构成威胁，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使公司药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GMP 的规范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如公司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生产的药品发生较大的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27日，秦雪芬、蒋建龙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4年10月28日至今，蒋建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机构运行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未对公司的收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	23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5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4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五、员工情况.....	49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2
七、安全生产情况.....	58
八、环境保护情况.....	58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6
四、 主要税种及税率	120
五、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1
七、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7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57
九、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59
十、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3
十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1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四、 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72
十五、 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华葆药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葆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健龙贸易	指	常熟市健龙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原公司股东
龙彪投资	指	苏州龙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华葆	指	香港华葆实业有限公司，系董事、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术语		
炼蜜	指	制作中药蜜丸所用蜂蜜须经炼制后方能使用。其目的是除去其中的杂质，蒸发部分水分，破坏酵素，杀死微生物，增强粘合力。炼蜜按水分含量可分嫩蜜、中蜜、老蜜三种
饮片	指	中药材经产地加工后，根据药材的性质和医疗的需要，把药材切成薄片、厚片、斜片、丝状、段状、块状等一定的规格，使药物有效成分易于溶出，并便于进行其他炮制及储藏和调剂等
百部	指	又称婆媳草，药虱药，是百部科的植物。生长于海拔 300 米至 400 米的地区，块根可入药，有毒性。外用可驱除蚊虫，内服有止咳的功能，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
浸膏	指	药材用适宜的溶剂浸出有效成分，除去大部分或全部溶剂，浓缩成膏状或固体粉状制剂
扶正	指	扶正是培补正气以愈病的治疗原则，就是使用扶助正气的药物，或其他疗法，并配合适当的营养和功能锻炼等辅助方法，以增强体质，提高机体的抗病力，从而驱逐邪气，以达到战胜疾病，恢复健康的目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意为“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HPLC法	指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高效液相色谱法, 指以液体为流动相, 采用高压输液系统, 将具有不同极性的单一溶剂或不同比例的混合溶剂、缓冲液等流动相泵入装有固定相的色谱柱, 在柱内各成分被分离后, 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 从而实现对试样的分析
糖浆剂	指	含有药物、药材提取物或芳香物质的口服浓糖水溶液
合剂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溶性或不溶性药物制成的液体制剂, 一般以水作溶剂, 供内服用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 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 若粒径在 105~500 微米范围内, 又称为细粒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片剂以口服普通片为主, 也有含片、舌下片、口腔贴片、咀嚼片、分散片、泡腾片等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构成上述空心硬质胶囊壳或弹性软质胶囊壳的材料是明胶、甘油、水以及其它的药用材料, 但各成分的比例不尽相同, 制备方法也不同

注: 本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 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 指人民币金额, 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9年8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迎宾路19号

邮编：215513

董事会秘书：季丽霞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_4754-2011），公司属于C2740“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40“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

主营业务：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082497447

电话：0512-52691359

传真：0512-52291444

电子邮箱：hbpharm@hbpharm.cn

网址：<http://www.hbphar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蒋建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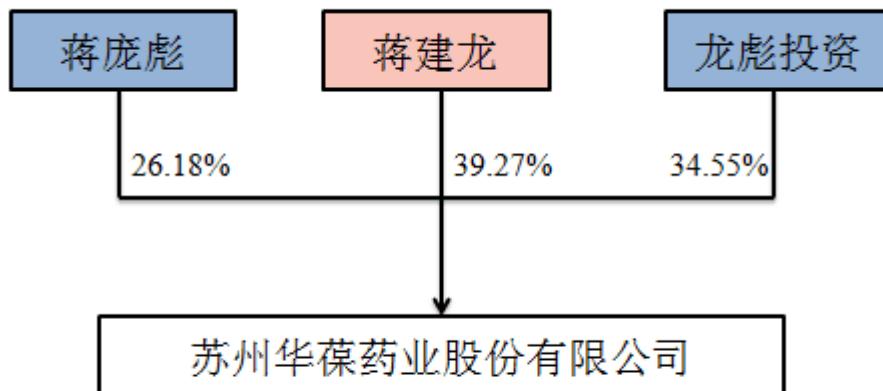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持有的股票不可以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数量
1	蒋建龙	董事长	11,781,000	否	0
2	龙彪投资	-	10,365,000	否	0

3	蒋庞彪	董事、总经理	7,854,000	否	0
合计			30,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蒋建龙直接持有公司39.27%计11,781,000股股权，通过龙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11%计6,334,167股股权，蒋建龙为龙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拥有公司73.82%的表决权，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及人事任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期间	姓名	直接拥有的表决权	间接拥有的表决权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
2014.1.1 至 2014.10.27	蒋建龙、秦雪芬		75.00%	75.00%
2014.10.28 至 2016.2.2	蒋建龙	60.00%		60.00%
2016.2.3 至今	蒋建龙	39.27%	34.55%	73.8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27日，健龙贸易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2月2日，蒋建龙直接持有公司6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2月3日至今，蒋建龙直接持有公司39.27%

的股权，通过龙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11%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秦雪芬、蒋建龙二人通过健龙贸易拥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75%，其二人能够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及人事任免，故在此期间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0 月 28 至 2016 年 2 月 2 日，蒋建龙拥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2 月 3 日至今，蒋建龙拥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73.8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健龙贸易变为蒋建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秦雪芬、蒋建龙变为蒋建龙。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均保持了一贯性及稳定性。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蒋建龙，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9 年 2 月，就职于辛庄侨联蛇类制品厂，担任厂长；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常熟市汇达建材装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常熟市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199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健龙贸易，担任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蒋建龙	境内自然人	11,781,000	39.27	否
2	龙彪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10,365,000	34.55	否
3	蒋庞彪	境内自然人	7,854,000	26.18	否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蒋建龙

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所述。

2、蒋庞彪

蒋庞彪，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8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3、龙彪投资

全称	苏州龙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D1H27D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疏港路 39 号 10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建龙
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境内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0 日

龙彪投资目前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蒋建龙(普通合伙人)	550.00	61.11	550.00	61.11
2	蒋庞彪	350.00	38.89	350.00	38.89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龙彪投资为股东蒋建龙实际控制的企业，蒋建龙为龙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庞彪为龙彪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蒋建龙与蒋庞彪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2名自然人和1名合伙企业。合伙企业龙彪投资除投资本公司外，未进行其他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或其他经营行为；不

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989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40万元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1989年6月28日下发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89〕539号），批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1989年8月8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字第00432号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常熟西园保健制品有限公司”，由常熟市科达日化厂和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花保兴，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碧溪镇，注册资本为40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销售LSM型防感冒香雾。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常熟市科达日化厂	24.00	60.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	40.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2、1991年4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1991年4月18日，江苏省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验证常熟西园保健制品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报告》（常会验〔91〕外字第14号）审验，已收到股东常熟市科达日化厂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东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常熟市科达日化厂	24.00	60.00	24.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	40.00	16.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40.00	

3、199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中方合作方常熟市科达日化厂将其持有的常熟西园保健制品有限公司的60%的股权(出资24万元)全部转让给常熟市汇达工贸集团公司。

同日，常熟市汇达工贸集团公司、常熟市科达日化厂和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关于转让股份的三方协议》。

1995年2月27日，常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常熟西园保健制品有限公司更改合作中方的批复》(常外经〔1995〕企字第1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常熟市汇达工贸集团公司	24.00	60.00	24.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	40.00	16.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40.00	

4、1999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常熟市汇达工贸集团公司将其在常熟华葆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健龙贸易。

同日，健龙贸易、常熟市汇达工贸集团公司和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股份及延长合作期限的三方协议》。

1999年7月12日，常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常熟华葆药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中方及延长经营年限的批复》(常外经〔1999〕企字第7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健龙贸易	24.00	60.00	24.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	40.00	16.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40.00	

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 1999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200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4 万美元

200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64 万美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中方以现金方式投入。

2004 年 11 月 8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经〔2004〕企字第 241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健龙贸易	48.00	75.00	24.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	25.00	16.00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40.00	

6、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华葆。

同日，健龙贸易、香港西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香港华葆签订了《关于转让股份的三方协议》。

2006年4月17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外经〔2006〕企字第11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健龙贸易	48.00	75.00	24.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华葆	16.00	25.00	16.00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40.00	

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06年4月25日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2006年12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2月11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06)外字第142号）审验，截止至2006年12月4日，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80,666.24美元，连同上期出资折合59,333.76美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40,000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方式
1	健龙贸易	48.00	75.00	48.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香港华葆	16.00	25.00	16.00	货币
合计		64.00	100.00	64.00	

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06年12月19日取得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64万美元变更为504.69万元

2014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香港华葆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建龙；同意股东健龙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人民币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庞彪，将其持有公司35%股权以人民币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建龙；注册资本变为504.69万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4年2月18日，健龙贸易与蒋庞彪、蒋建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华葆与蒋建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8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华

藻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开资审〔2014〕86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蒋建龙	302.81	60.00	302.81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蒋庞彪	201.88	40.00	201.88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504.69	100.00	504.69	

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14年11月18日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9、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4.69万元增至人民币2,604.69万元；本次合计增资额为2,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蒋建龙本次出资额为720万元，蒋庞彪出资额为480万元，龙彪投资出资额为900万元。同日，龙彪投资与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认购协议》。

2016年3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锡会验〔2016〕0048号）审验，截至2016年2月26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蒋建龙	1,022.81	39.27	1,022.81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龙彪投资	900.00	34.55	900.00	货币
3	蒋庞彪	681.88	26.18	681.88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2,604.69	100.00	2,604.69	

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16年2月29日取得了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30日，华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股改事项进行审计。

2016年4月1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3154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华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615,969.73元。

2016年4月19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080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华葆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0,307,271.57元。

2016年4月20日，华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有限公司以截止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615,969.73元折股3,000万股。

2016年5月6日，蒋建龙、蒋庞彪、龙彪投资三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华葆有限以截止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3,0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6年5月6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等议案；审议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常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建龙担任董事长，聘任蒋庞彪为总经理，徐东、薛松林为副总经理，季丽霞为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155号，验证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均以华葆有限截止2016年2月29日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5816082497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蒋建龙	11,781,000	净资产折股	39.27
2	龙彪投资	10,365,000	净资产折股	34.55
3	蒋庞彪	7,854,000	净资产折股	26.18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历次出资和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或权属争议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蒋建龙	董事长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2	蒋庞彪	董事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3	薛松林	董事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4	许彧	董事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5	徐东	董事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1、蒋建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所述。

2、蒋庞彪，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所述。

3、薛松林，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盱眙县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旭光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连锁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大连奇运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奇运生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许彧，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员、销售员、销售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销售部副总经理。

5、徐东，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珠海安生制药厂，担任销售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广州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江苏省办事处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吴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2	陆华金	监事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3	张常年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1、吴明，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华联百货，担任销售员；2004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京浜光学制品（常熟）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员；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储运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储运部经理。

2、陆华金，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员、储运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采购部经理。

3、张常年，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员；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生产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蒋庞彪	总经理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2	徐东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3	薛松林	副总经理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4	季丽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1、蒋庞彪，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所述。

2、徐东，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所述。

3、薛松林，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所述。

4、季丽霞，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常熟支行，担任客户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9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83.80	7,821.42	8,684.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1.60	737.22	37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61.60	737.22	375.28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46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46	0.74
资产负债率（%）	62.59	90.57	95.68
流动比率（倍）	1.18	0.80	0.81
速动比率（倍）	0.78	0.49	0.54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8.34	8,577.28	6,894.67
净利润（万元）	224.38	361.93	42.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8	361.93	4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93	378.25	4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4.93	378.25	43.57
毛利率（%）	35.02	23.44	19.20
净资产收益率（%）	26.42	65.07	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8	68.00	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2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9	4.55	3.65
存货周转率（次）	0.58	3.23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78	758.66	47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50	0.95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25-85720829

传真：025- 85729668

项目负责人：汪源

项目组成员：王青青、刘畅、傅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少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少平

联系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B座1107、1108室

电话：0512-52827929

传真：0512-52827993

经办律师：邓克、陆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电话：0571-88879000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薛伟、孔令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电话：025-84528496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评估师：胡泽荣、张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中成药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阿胶补血口服液等。公司现拥有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的GMP生产线，23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含13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个独创工艺品种）。公司已成为以专科用药和OTC药品为发展方向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383,367.42元、85,772,774.22元和68,946,654.8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00%、99.70%和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根据生产剂型可分为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五种剂型；根据产品功效又可分为呼吸类、扶正类、心血管类、感冒类。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见下表：

剂型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所属功能类别	产品用途
糖浆剂	强力枇杷露 (炼蜜)	A photograph showing a dark glass bottle of the product next to its retail packaging box. The box is red with gold accents and features the product nam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long with some smaller text and a logo.	呼吸类	养阴敛肺，止咳祛痰。用于支气管炎咳嗽
	三蛇胆川贝 糖浆	A photograph of the product's retail packaging, which is a white box with green and blue accents. It features the product nam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long with some smaller text and a logo.		清热润肺，化痰止咳。用于痰热咳嗽

合剂	长春宝口服液		扶正类	补益气血，调和阴阳，滋肝肾，健脾胃，强筋骨。用于中老年人身体虚弱，肝肾亏损所致的精神疲乏，头晕目眩，腰腿酸软，眼花耳鸣，健忘失眠，心悸，气短、浮肿，夜多小便等症；也可作为高脂血症的高血压病人的辅助治疗
	阿胶补血口服液		扶正类	补益气血，滋阴润肺。用于气血两虚所致的久病体弱、目昏、虚劳咳嗽
颗粒剂	小柴胡颗粒		感冒类	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板蓝根颗粒		感冒类	清热解毒，凉血利咽。用于肺胃热盛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咽干燥；急性扁桃体炎见上述证候者
片剂	珍菊降压片		心血管类	降压，用于高血压症
	维C银翘片		感冒类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胶囊剂	吲达帕胺胶囊		心血管类	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感冒清胶囊		感冒类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发烧、头痛、鼻塞流涕、喷嚏、咽喉肿痛、全身酸痛等症
--	-------	--	-----	--

二、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中成药制药技术生产，药效成分提取采用传统工艺结合现代工艺精炼而成，并在国家药品标准基础上对药品口感、生产工艺等进行改进，使得药品疗效、安全性方面显著提升。公司质量控制采用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并结合公司特有的药物分析技术，对药物检测成分定量定性分析研究。

1、生产工艺核心技术

序号	生产工艺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达到的技术指标
1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等全部中药制剂的药材提取工艺	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 ¹ 破坏和损失，无物料焦化、糊壁
2	制粒技术	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吲达帕胺胶囊	颗粒均匀、疏松、流动性好，填充均匀，易于溶出

(1) 真空减压浓缩技术

该技术采用自流或真空将物料抽入浓缩罐内，利用夹套通蒸汽进行加热。依靠体外双效、三效循环的真空减压浓缩设备，中药材提取液可以在减压状态下沸腾，提取溶媒蒸发速度远远大于传统的常压浓缩生产技术（其沸点因压力而变化，压力增大，沸点升高，压力减小，沸点降低），使得药材提取物在制备过程中在较低温度下制备而成，由于物料不受高温影响，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更好地保存了原料的营养成分和香气。特别是某些氨基酸、黄酮类、酚类、维生素等物质，可防止受热而破坏；而一些糖类、蛋白质、果胶、粘液质等粘性较大的物料，低温蒸发可防止物料焦化。该浓缩工艺还节省了大量能源、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¹中药饮片中，遇到高温会产生流失与破坏的某些成分。

(2) 制粒技术

将高速湿法制粒与沸腾干燥机联合应用，固体粉末先经高速湿法制粒机完成干混再加入粘合剂，运用高速运转的刀片将凝聚的湿料切割成输送均匀的小颗粒，成粒后转移至沸腾干燥床，沸腾蒸发水分。这个制粒过程与传统式的制粒技术相比，小颗粒内部结构疏松，改善了颗粒的溶解性能，易于改善溶出度，提高生物利用度，节时、省耗、省力、防粉尘飞扬、环保。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1) 糖浆剂

公司生产的糖浆剂主要为强力枇杷露（炼蜜），作为公司的核心品种，是由枇杷叶、罂粟壳、百部、白前、桑白皮、桔梗、薄荷脑等经典药材合理组方，配以蜂蜜蜜炼而成。功能在于养阴敛肺，止咳祛痰，主要用于支气管炎咳嗽。该药品作为全国独家品种，具有独家配方，在原糖浆剂的基础上加入炼制后的蜂蜜，改进了糖浆剂单纯使用蔗糖为矫味剂的传统工艺处方，增强百部的温肺润燥功能，增加白前和桑白皮中甙的稳定性，更利于药效保存。另通过发挥炼蜜在中医药应用中的独特功效，使产品品质、疗效、口感明显增强。强力枇杷露（炼蜜）2009 年被认定为苏州名牌产品，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质量控制技术：公司首次采用 HPLC 法测定磷酸可待因含量，使具有强力止咳功效的活性成分磷酸可待因得到有效控制，同时设置了重金属砷盐的监控指标，保证了所用中药材的整体质量情况及稳定性。

(2) 合剂

1) 长春宝口服液

长春宝口服液，作为公司的一线品种，是由人参、枸杞子、山药、五味子等 25 味中药材调制而成，具有补益气血，调和阴阳，滋肝肾，健脾胃，强筋骨之功效。产品适用于中老年人身体虚弱，肝肾亏损所致的精神疲乏，头晕目眩，腰腿酸软，眼花耳鸣，健忘失眠，心悸，气短、浮肿，夜多小便等症，也可作为高脂血症的高血压病人的辅助治疗。鉴于消费人群中糖尿病患者逐年增长，公司将原传统处方中的蔗糖以更先进的矫味剂替代，制成适用于所有人群的无蔗糖产品，

极大的方便了特殊病症患者的服务，在方便广大亚健康人群和患者服用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了产品的消费人群，市场销售前景良好。

质量控制技术：为能符合国家现代化药品管理要求，公司致力于质量标准的研究，增加了对黄芪、枸杞子、当归、淫羊藿药材薄层鉴别、补骨脂含量测定等多指标成分的质量监控，从多角度确保和提升了该产品的质量。

2) 阿胶补血口服液

该产品作为公司的主打品种，是由阿胶、熟地黄、党参、黄芪、枸杞子、白术组成传统名方，用于气血两虚所致的久病体弱、目昏、虚劳咳嗽等症状。是临床上中老年人、尤其妇女首选的补血剂。

该药品目前已被收载入 2015 版《中国药典》，并进入《江苏省医保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质量控制技术：首次采用 HPLC 法测定黄芪甲苷含量、微量定氮法监控阿胶含量，采用薄层鉴别技术检测党参、枸杞子、白术，药材质量的有效监控为广大患者提供了安全、有效、稳定的药品。

(3) 颗粒剂

小柴胡颗粒作为公司的重点品种，是由柴胡、黄芩、姜半夏、党参、生姜、甘草、大枣组成传统名方，解表散热，疏肝和胃。用于外感病，邪犯少阳证，症见寒热往来、胸胁苦满、食欲不振、心烦喜呕、口苦咽干。

该药品目前已被收载入 2015 版《中国药典》，并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质量控制技术：采用 HPLC 法和薄层鉴别技术监控药材质量，同时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已将该产品升级为无蔗糖型，以扩大药品的使用群体。

(4) 片剂

珍菊降压片作为公司的重点品种，是由野菊花膏粉、珍珠层粉、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芦丁组成的中西药复方制剂，主要作用于降压，用于高血压症。

该药品已进入《江苏省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质量控制技术：首次采用 HPLC 法，对具有降压功效的主要活性成分“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的含量均匀度及“芦丁”含量进行检测，提高了野菊花提取物中绿原酸的含量限度指标，目前公司“珍菊降压片质量标准”是检测项目较全、检测指标设置较高的质量标准，对该品的质量监控及疗效稳定具有非常大作用。

(5) 胶囊剂

吲达帕胺胶囊，作为公司研制的国家级新药，其主要成分为吲达帕胺，通过作用于降低血管对肾上腺素等的过度反应，从而减少周围血管阻力及小动脉阻力，达到降压作用。该药品主要用于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1995 年在米兰召开的欧洲高血压协会大会上，吲达帕胺被确认为在利尿剂中唯一能处理高血压病人所有心血管危险因素，具有最佳心脏保护作用的第一线降压药物。为满足高血压患者要求，公司将原国内生产的片剂研发成胶囊剂，该剂型较片剂更易崩解，有助于提高吲达帕胺的人体生物利用度，提高疗效。公司在质量标准中，提高了吲达帕胺的溶出度指标，该项研究于 2004 年获得国家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0346），同时获得新药证书（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H20040237），并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质量控制技术：采用 HPLC 法对活性成分“吲达帕胺”进行含量均匀度、溶出度监控，保证了产品的整体质量及用药的安全及稳定性。

公司所使用的上述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外观设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 200730027520.2	包装盒（维 C 银翘片）	有限公司	蒋建龙	2007-03-28	2008-01-23
2	ZL 200730027521.7	包装盒（板蓝根颗粒）	有限公司	蒋建龙	2007-03-28	2008-01-23
3	ZL 200730039295.4	包装盒（珍菊降压片）	有限公司	蒋建龙	2007-06-13	2008-05-28
4	ZL 200730039276.1	包装盒（小柴胡颗粒）	有限公司	蒋建龙	2007-06-13	2008-05-14

5	ZL 201330170697.3	包装盒(阿胶补血口服液)	有限公司	蒋建龙	2013-05-10	2013-09-25
6	ZL 201430094560.9	包装盒(长春宝口服液)	有限公司	蒋建龙	2014-04-18	2014-08-20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商标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0	660868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2		29	6608687	201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3		30	660868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4		32	6608685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5		33	6608684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6		5	3319828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有限公司
7		5	3351468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8		5	4096830	200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4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9		5	4098686	200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5 月 06 日	有限公司

10	华葆 克特 宁	5	5059170	2009年05月07日至2019年05月06日	有限公司
----	---------------	---	---------	-------------------------	------

3、域名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权相关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华葆药业.com	国际域名	2012-08-11至2022-08-11	有限公司
苏州华葆.com	国际域名	2012-08-11至2022-08-11	有限公司
华葆.com	国际域名	2012-08-11至2022-08-11	有限公司
华葆药业.cn	中文域名	2006-12-27至2016-12-27	有限公司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 权证号	规划 用途	产权 来源	使用权面 积 (m ²)	座落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所有 权人	抵押权 情况	2016.2.29 账 面价值 (元)
常集用 (2011)第 00150号	工业 用地	流转	19,312.00	碧溪新 区迎宾 路19号	2011-5-28	10,000 m ² 至 2051-10-16	有限 公司	抵押	1,192,408.86
						6,758 m ² 至 2052-04-01			
						2,554 m ² 至 2053-08-17			

注：常集用（2011）第00150号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抵押金额为470.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5-06-24至2018-06-23，他项权证号为常他项（2015）第01327号。

（三）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及获得荣誉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规范生产经营，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1、业务许可

证书编号	证书/文件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	---------	---------	------	-----

证书编号	证书/文件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苏 20160242	药品生产许可证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JS20140285	药品 GMP 证书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04月22日至2019年04月21日
物编注字第69567号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年12月03日至2017年12月03日

2、新药证书

编号	药品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国药证字 H20040795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II)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07月23日
国药证字 H20040237	吲达帕胺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年3月17日

3、药品批准文号证书及相关药品质量标准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药品标准
1	阿胶补血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20064289	每支装 10ml	中药	2021-03-03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2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43217	每袋装 10g (相当于饮片 14g)	中药	2021-03-03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3	参芪蛤蚧补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10983036	每瓶装 120ml	中药	2020-08-27	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 WS ₃ --B-0763-91
4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 (II)	片剂	国药准字H20041063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250mg 与格列本脲 2.5mg	化学药品	2020-08-27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5	妇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55253	每片重 0.4g	中药	2020-08-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 ₃ -B-2319-97-15
6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43206	每片重 0.3g	中药	2020-08-12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7	感冒清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4757	每粒装 0.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盐酸吗啉胍 24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mg)	中药	2020-08-12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8	健儿消食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20055632	每支装 10ml	中药	2020-08-27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药品标准
9	姜枣祛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32020837	每袋重 15g、每瓶装 180g	中药	2020-08-27	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册 WS ₃ --B-0361-90
10	康尔心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3918	每粒装 0.4g	中药	2020-08-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 ₃ -B-0427-90-2
11	强力枇杷露(炼蜜)	糖浆剂	国药准字Z20044482	每瓶装 180g	中药	2020-08-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YBZ14292006-2011Z
12	三黄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43234	每片含大黄以大黄素、大黄酚计不少于 1.55mg	中药	2020-08-27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13	三蛇胆川贝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32020835	——	中药	2020-08-12	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三册 WS ₃ --B-0483-91
14	天麻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32020836	每粒装 0.25g	中药	2020-08-27	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三册 WS ₃ --B-0500-91
15	维 C 银翘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64410	每片重 0.3g (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	中药	2021-03-03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16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5306	每粒装 0.4g	中药	2020-08-27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17	小柴胡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20043185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0-08-12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18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20055626	每瓶装 100ml	中药	2020-08-27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19	养血安神糖浆	糖浆剂	国药准字Z20044409	每瓶装 200ml	中药	2020-08-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 ₃ -B-1993-95-2
20	银翘解毒液	合剂	国药准字Z10983037	——	中药	2020-08-27	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册
21	吲达帕胺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H20040346	2.5mg	化学药品	2020-08-12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22	长春宝口服液	合剂	国药准字Z19994035	每瓶装 150ml	中药	2020-08-12	部颁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一册 WS ₃ -B-2097-96
23	珍菊降压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54875	每片重 0.25g (含盐酸可乐定 0.03mg、氢氯噻嗪 5mg、芦丁 20mg)	中药	2020-08-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 ₃ -B-3925-98-10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并且建立了符合 GMP 规范的《产品召回操作规程》（编号：SOP-QA-02-008-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综上，公司的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4、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5、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1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II）获 2006 年常熟市科技进步奖	常熟市人民政府
2	2012 年度创名牌先进企业	中共碧溪新区工委碧溪新区管委会
3	2007 年度环境保护先进集体	中共新港镇委员会新港镇人民政府
4	苏州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苏州市创建消费放心城市指挥部
5	苏州市争创“价格诚信”活动先进单位	苏州市价格协会
6	第 8 届全国非处方药品（OTC）交易会最佳人气奖	第 58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
7	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苏企评证字第 0405004 号）	苏州市企业知名字号评审委员会
8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² （（2012）0113）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106,304.46	6,111,901.19	60.48
机器设备	10	15,684,125.46	9,301,298.69	59.30
小计		25,790,429.92	15,413,199.88	59.76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超过50%，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自建厂房及附属设施，目前均正常使用；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启动了蒸汽改造工程，待蒸汽改造工程完成后，将全套锅炉设备予以拆除报废，除此之外，其他机器设备均

²待换领新证书

正常使用。

1、主要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证	产权来源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	所有权人	抵押情况
1	厂房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1000855 号	自建	8,770.71	碧溪新区迎宾路 19 号	有限公司	抵押
2	食堂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09021855 号	自建	862.49	碧溪镇迎宾路 19 号 5 幢	有限公司	无

注：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1000855 号房产已经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金额为 1,153.00 万元，他项权证号为熟房他证碧溪字第 15000582 号。

2、主要机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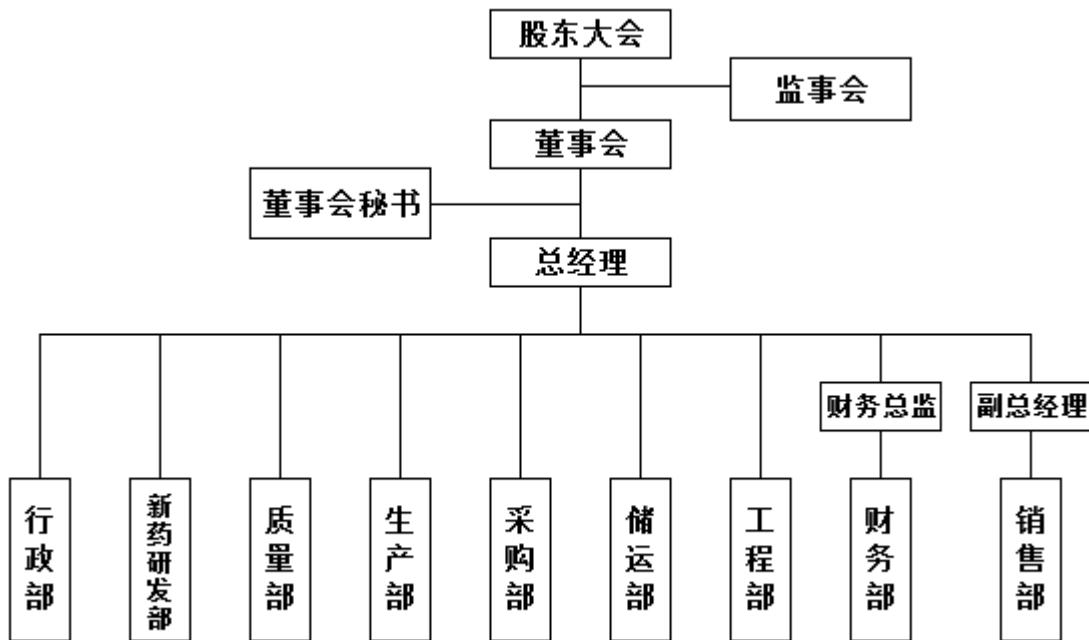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净化系统	760,979.88	473,709.98	62.25
2	高速旋转压片机	707,008.54	42,420.51	6.00
3	除菌系统(拼装冷库)	422,000.00	344,985.00	81.75
4	净化设备 1	341,880.36	5,128.21	1.50
5	冷水机组	330,000.00	269,775.00	81.75
6	配料罐	320,000.00	261,600.00	81.75
7	自动装盒机	310,256.42	167,538.47	54.00
8	口服液盒装机	290,598.30	28,333.33	9.75
9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280,341.88	65,179.49	23.25
10	净化除菌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	256,410.27	75,000.00	29.25
11	净化设备 2	256,410.27	11,538.46	4.50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符合业务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基于该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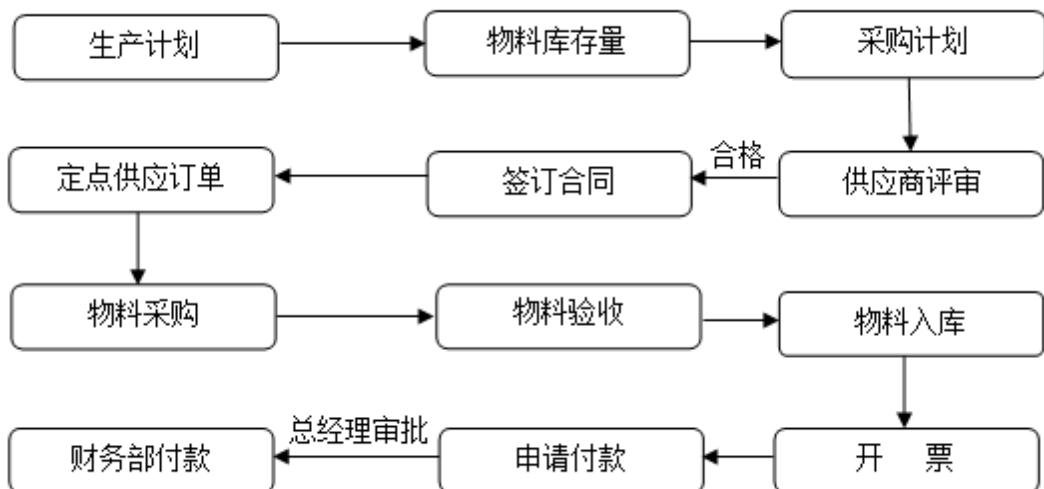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工作流程

采购工作流程图：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 (1)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与储运部核实现有物料库存量，并结合物资需求信息编制采购计划，由总经理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2) 质量部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商进行资质评审，评审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员依据采购计划与合格物料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物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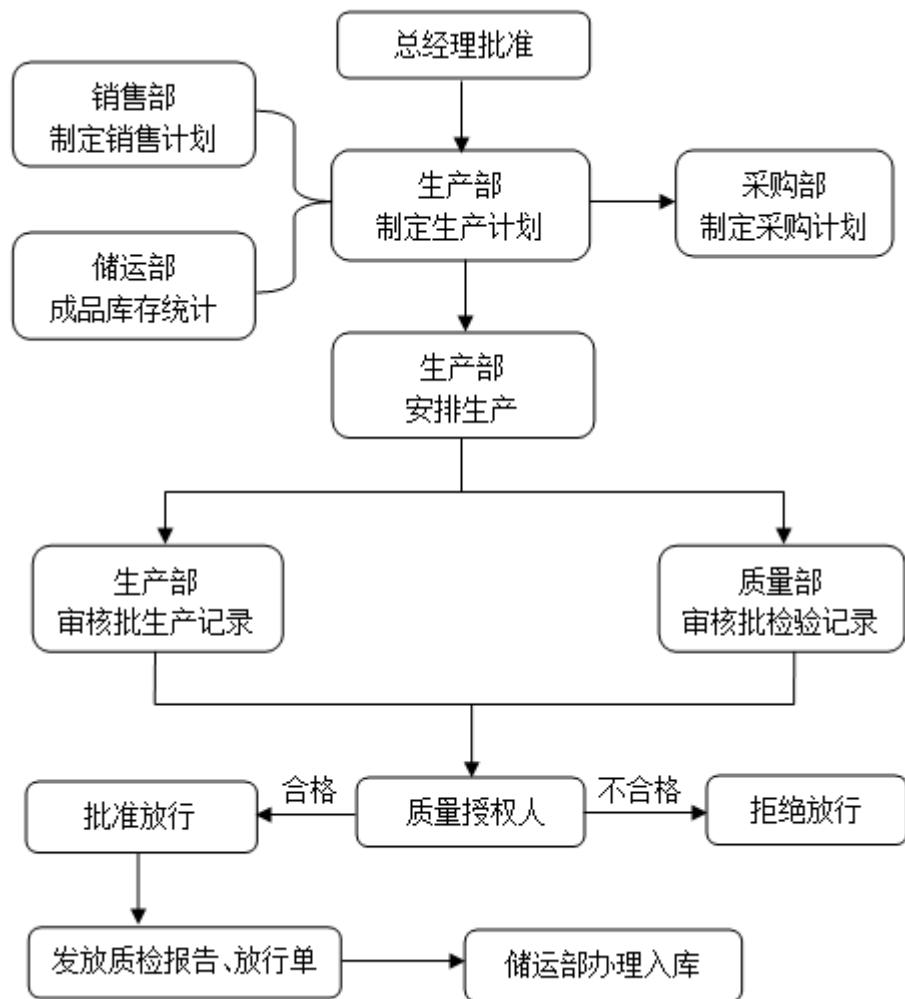
(3) 储运部与采购员对来料进行清点，确认外包装质量及数量，确认无误后交质量部进行取样、分样、留样及检验。检验无误后签发质检报告及放行单交由储运部办理入库，否则向采购部反馈并退货；

(4) 供应商开具物料发票，财务部审核入账。

(5) 采购部申请付款，按合同约定条款开具资金申请单，由总经理审批，财务部付款。

2、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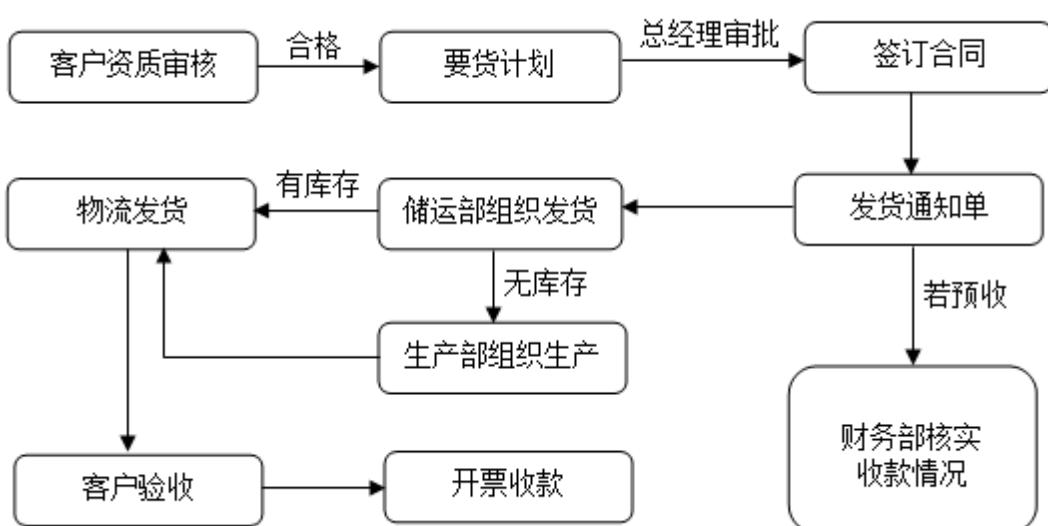
(1) 根据销售部销售计划及储运部成品库存统计，生产部制定月、季度生

产计划，并报总经理批准实施；

- (2)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原辅料；
- (3) 生产部召开生产调度会，分解生产计划，生产部、质量部分别审核批生产记录和批检验记录，批记录交质量授权人批准，批准无误后签发质检报告、放行单，储运部据此办理入库。

3、销售工作流程

销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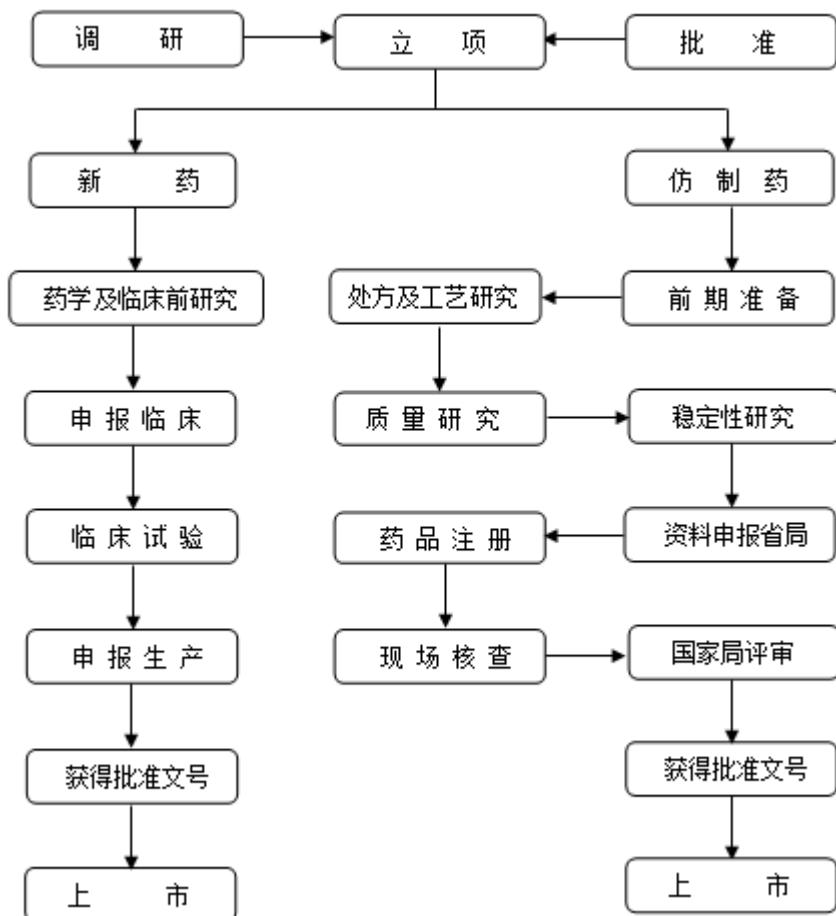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1) 销售员将客户资质相关材料送至质量部审核，通过审核的客户向销售部发出要货计划，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合同；
- (2) 销售部根据合同填写发货通知单，如系预收款方式需与财务部确认收款情况；
- (3) 储运部接发货通知单后核对库存，有库存则直接发货，无库存则通知生产部组织生产后发货；
- (4) 储运部组织送货，客户验收合格并签收回执单交回公司；
- (5) 财务部依据回执单及时开具发票并收款。

4、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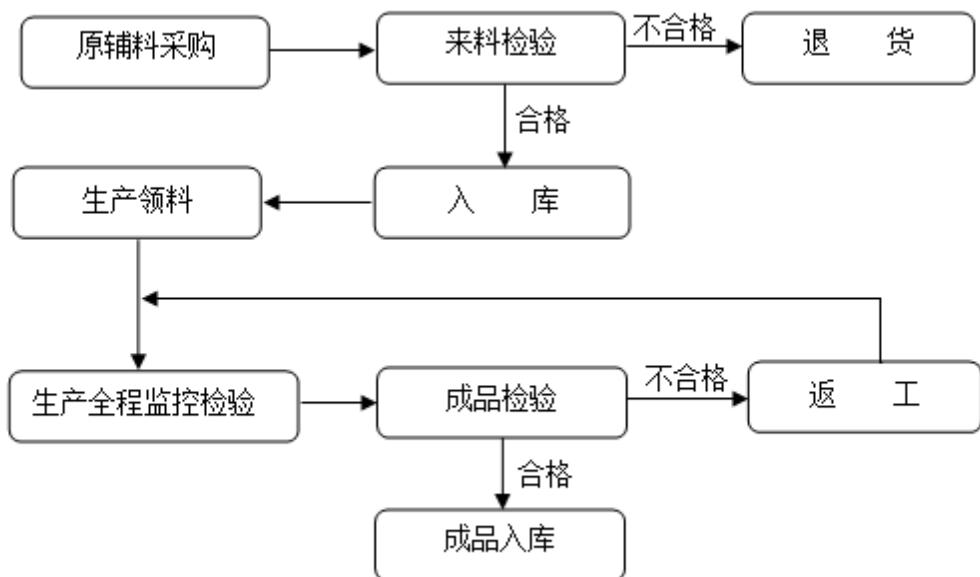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 (1) 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并立项，报总经理审核批准；
- (2) 新药研发：新药研发部对新药物实体进行药学、药效、药理、毒理等临床前研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新药临床试验申报后进行临床I期、II期、III期试验；临床试验完成后提交新药申请，经审批通过获得生产批件；新药生产上市并进入新药检测期；
- (3) 仿制药研发：新药研发部对立项产品信息调研，包括药理毒理考察、购买参比制剂、原辅包材等；对原辅料相容性、处方筛选、小试、中试及工艺进行验证；对质量研究项目选择及方法进行确定、验证及质量对比，并对影响因素、包材相容性、加速、长期试验及稳定性结果进行评价；撰写、整理申报材料，迎接申报现场核查。

5、质量控制流程

质量控制流程图：



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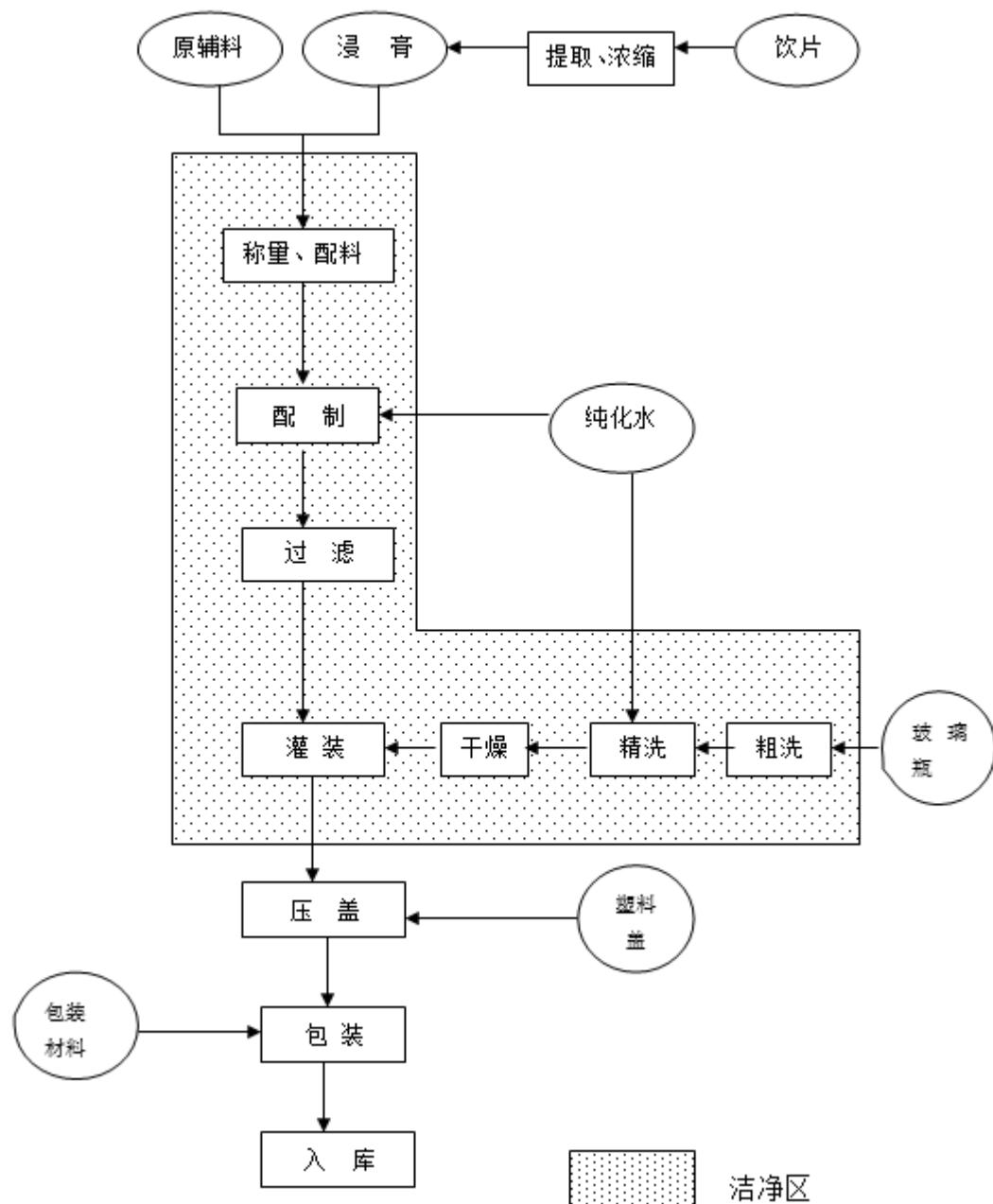
(1) 储运部与采购员对来料进行清点，确认外包装质量及数量，确认无误后由质量部进行取样、分样、留样，质量部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对原辅料进行全项检验，检验无误后签发质检报告及放行单交由储运部办理入库，否则向采购部反馈并退货；

(2) 质量部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生产前准确核对物料信息、检查生产设备和仪表、确保生产标志的合理性、检查清场合格证等；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各项工艺参数，监控记录各生产工序；对药品中间产品进行取样、分样，形成中间产品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

(3) 生产完工后，生产部对各工序进行清场，形成清场记录并制作清场合格证，由质量部签字确认。质量部对成品进行取样、分样、留样及检验，检验合格签发质检报告、放行单，储运部办理入库。质量部每年对全部生产的药品品种至少进行一批成品持续稳定性考察，形成试验记录及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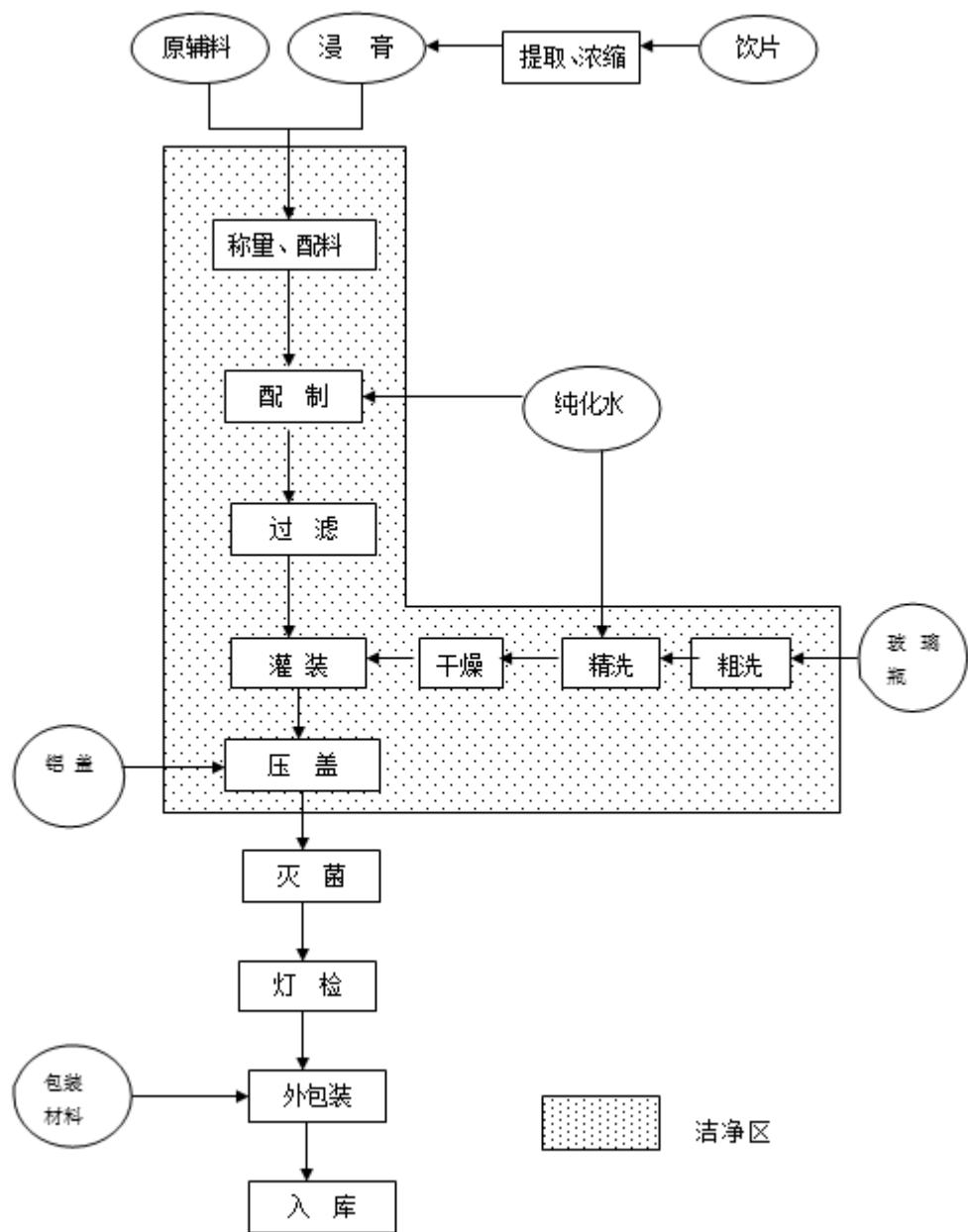
(三) 主要剂型工艺流程

1、糖浆剂生产工艺流程



- (1) 饮片经提取、浓缩得合格浸膏；
- (2) 原辅料、浸膏称重，加入配制锅，加热煮沸，搅拌均匀，配制成一定浓度的药液，药液经过滤器过滤；
- (3) 用洗瓶机把玻璃瓶内外洗干净，用隧道灭菌烘箱干燥；
- (4) 药液用灌装机灌装、旋盖；
- (5) 灌封后产品用贴标机贴签后，按规定数量，由人工或机器完成装纸盒、装箱等，并扫描监管码；
- (6) 成品请验，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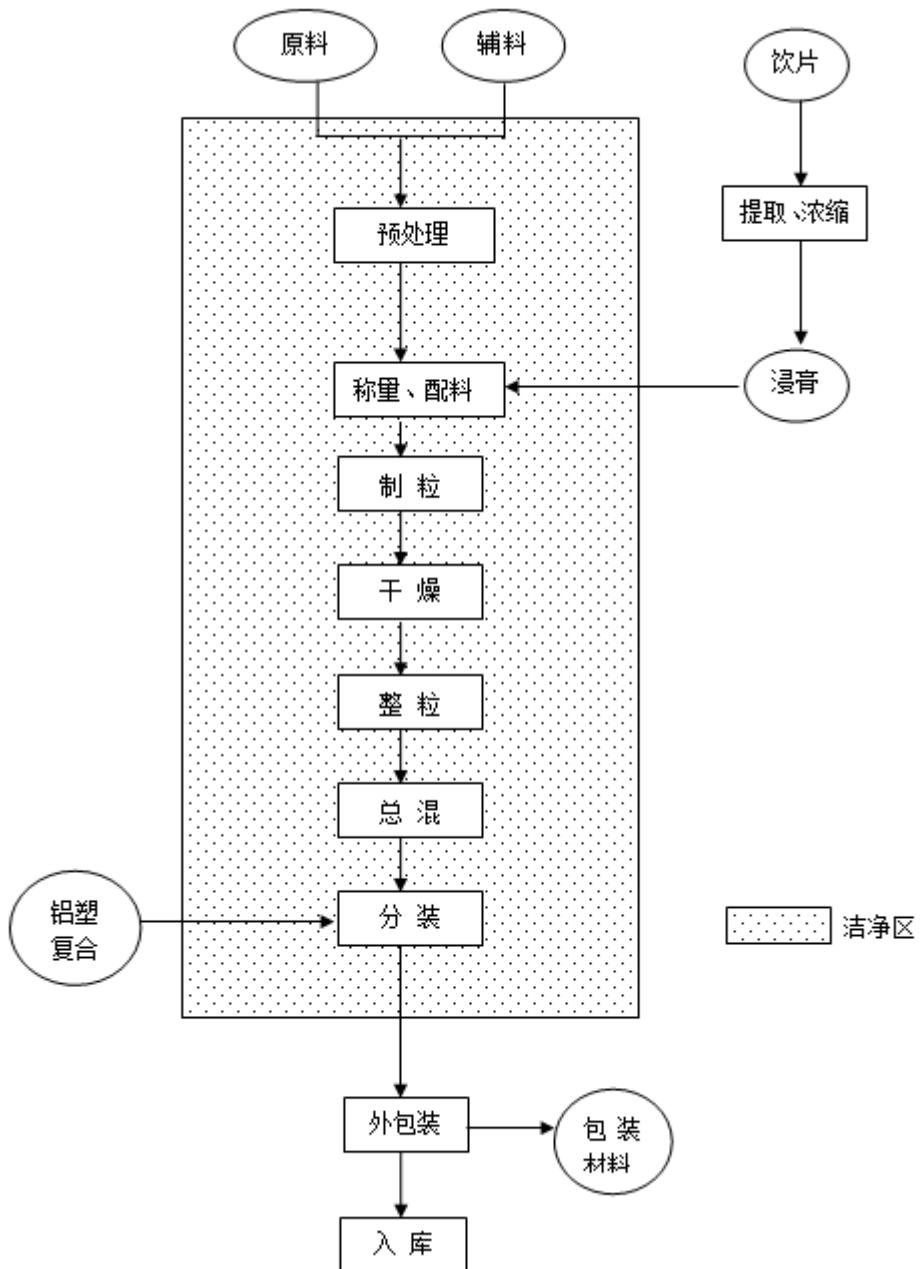
2、合剂生产工艺流程



- (1) 所有饮片经提取、浓缩得合格浸膏；
- (2) 原辅料、浸膏称重，加入配制锅，加热煮沸，搅拌均匀，配制成一定浓度的药液，药液经过滤器过滤；
- (3) 用洗瓶机把玻璃瓶内外洗干净，用隧道灭菌烘箱干燥；
- (4) 药液用灌装机灌装、轧盖；
- (5) 灌封后产品按规定数量放入灭菌柜，用流通蒸汽灭菌；
- (6) 在灯检仪下挑出不良品；
- (7) 灯检合格的产品用贴标机贴签后，按规定数量，由人工或机器完成装纸盒、装箱等，并扫描监管码；

(8) 成品请验，合格后入库。

3、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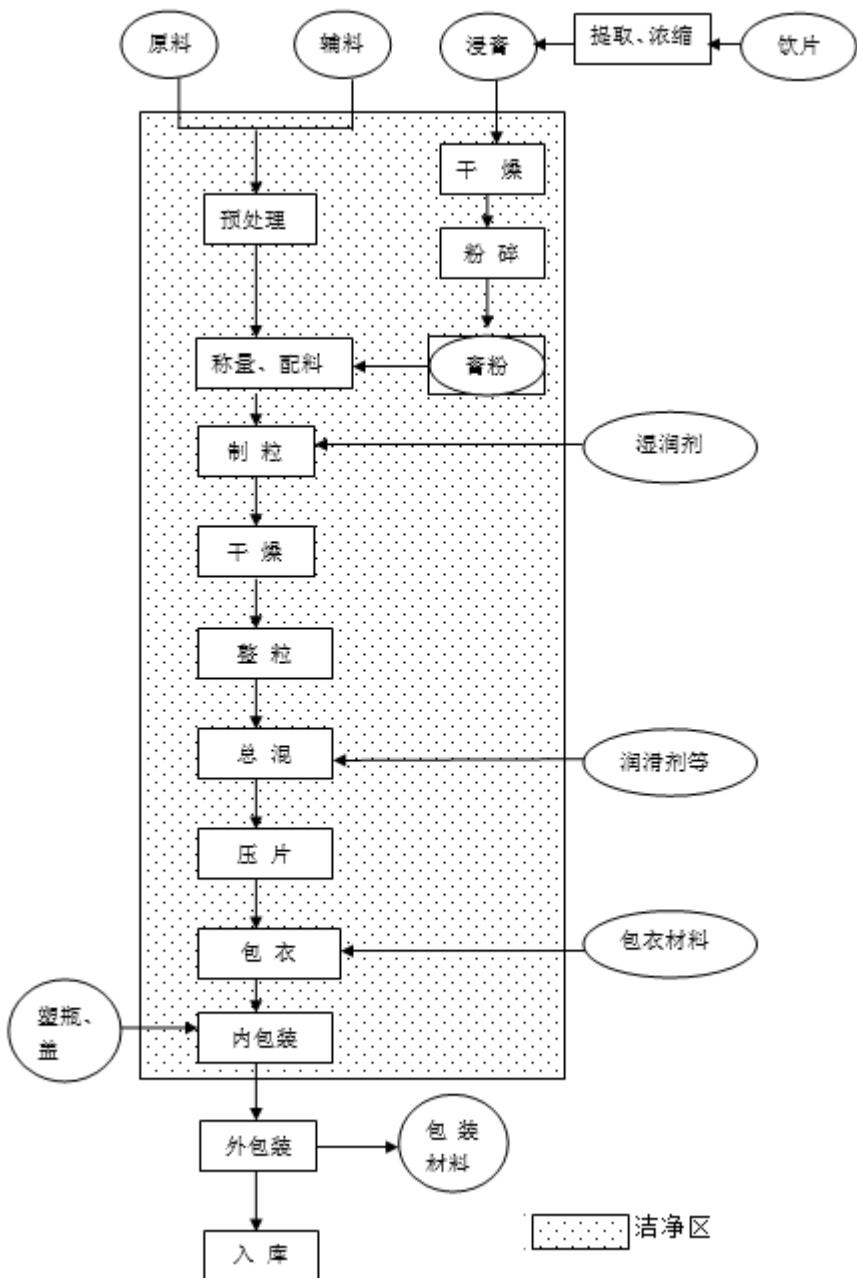


- (1) 饮片经提取、浓缩得合格浸膏；
- (2) 原辅料按要求经粉碎、过筛处理成一定细度的粉末；
- (3) 经处理的原辅料、浸膏称重，把原辅料加入槽混机或湿法混合制粒机进行干混，加入一定量的浸膏，制成适宜的软材³，再用摇摆颗粒机制成湿颗粒，在规定温度下，用热风循环烘箱或沸腾干燥机干燥，颗粒用筛分机整粒后总混；
- (4) 颗粒中间体检测合格后，用颗粒分装机分装；

³软材指原料粉加粘合剂或润湿剂后制成的湿颗粒。

- (5) 包材准确打印产品批号，完成分装的产品按规定数量，由人工或机器完成装纸盒、装箱等，并扫描监管码；
 (6) 成品请验，合格后入库。

4、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 (1) 饮片经提取、浓缩得合格浸膏。浸膏加入淀粉，在规定温度下干燥后，用粉碎机粉碎，得膏粉；
 (2) 原辅料按要求经粉碎、过筛处理成一定细度的粉末；
 (3) 经处理的原辅料、膏粉称重，加入槽混机或湿法混合制粒机进行干混，

加入一定量的润湿剂，制成适宜的软材，再用摇摆颗粒机制成湿颗粒，在规定温度下，用热风循环烘箱或沸腾干燥机干燥，颗粒加入润滑剂等整粒、总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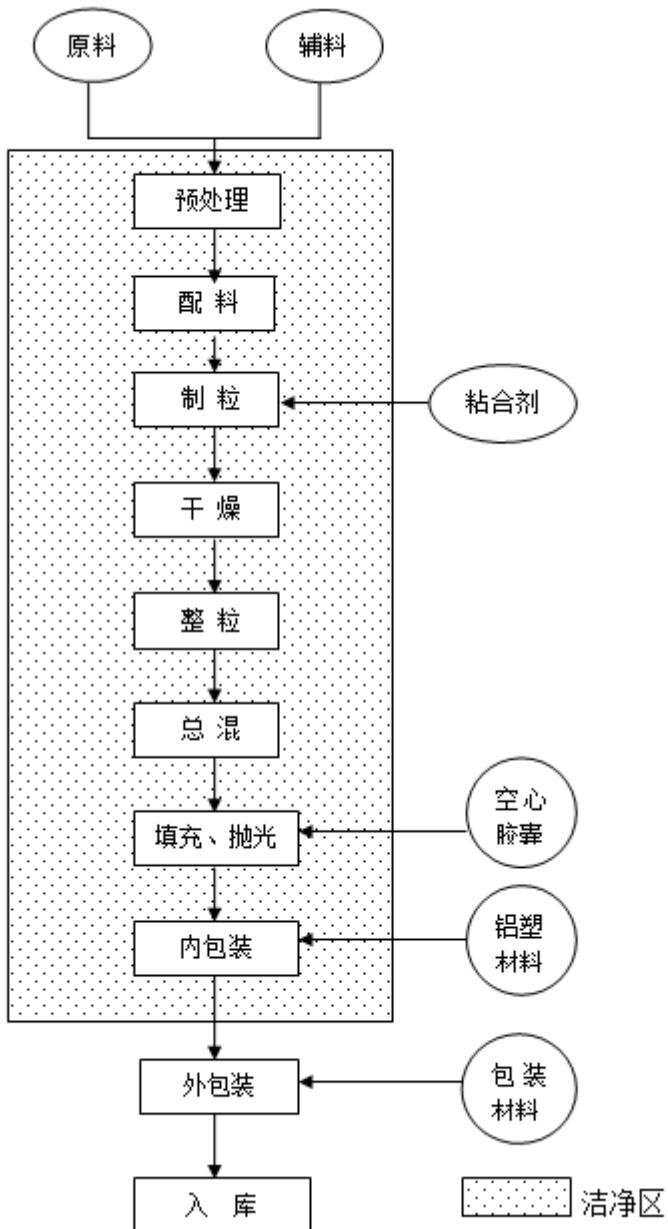
(4) 颗粒中间体检测合格后，用高速旋转压片机压片，素片符合中间体质量规定；

(5) 选用胃溶型薄膜包衣粉，配制成一定浓度的包衣液，使用高效包衣机包衣，用铝塑包装机或数片机完成内包装；

(6) 包材准确打印产品批号，完成内包装的产品按规定数量，由人工或机器完成装纸盒、装箱等，并扫描监管码；

(7) 成品请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5、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



- (1) 原辅料按要求经粉碎、过筛处理成一定细度的粉末；
- (2) 经处理的原辅料称重，用槽混机或湿法混合制粒机进行干混，加入一定量的粘合剂，制成适宜的软材，再用摇摆颗粒机制成湿颗粒，在规定温度下，用热风循环烘箱或沸腾干燥机干燥、整粒、总混；
- (3) 颗粒中间体检测合格后，用胶囊填充机填充胶囊，并抛光，除去胶囊表面的粉尘；
- (4) 填充后的胶囊用铝塑包装机完成内包装；
- (5) 包材准确打印产品批号，铝塑板按规定数量，由人工或机器完成装纸盒、装箱等，并扫描监管码；

(6) 成品请验，合格后入库。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是江苏省著名商标企业、苏州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公司拥有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的 GMP 生产线，23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含 13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2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2 个独创工艺品种），通过专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控制（采购、生产、销售及质量控制流程严格按照国家 GMP 和 GSP 标准管理）保证产品的品质，将中国传统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有机结合，专业生产中西成药、口服液制剂等药品，通过直销及代理销售的方式将药品销售给终端连锁客户等下游客户并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步增长，利润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续期间拥有完善的产、销、研业务体系。

公司具体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对原材料及辅料的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在采购中需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公司为降低采购风险通常筛选 3 至 4 家同类原辅料的目标供应商，通过比质比价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质量部会同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管理，保证采购物资的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公司目前为了保证原辅材料的供应稳定，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优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一般采取预估法，销售部依据上一年度各产品的销售数据并结合市场信息，预计未来每月、每季度的发货趋势制定生产计划表，并根据新老客户的临时需求及时补充更新生产计划报送生产部，生产部根据成品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表组织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质量第一”的信念，严格按照国家 GMP 要求、国家药品质量要求组织生产。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策略是以“精耕细作”的市场拓展思路结合“终端直销”为依托，采取直供终端连锁客户和区域招商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供终端连锁客户模式：公司通过自身业务员的拓展与拥有药品销售资质的药品零售企业签订销售协议，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企业获取利润；区域招商代理模式：公司将产品的区域销售权委托给代理商并要求其在该区域按照公司统一规划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价格维护、销售目标达成等工作。产品宣传上，公司除通过传统的业务人员进行市场推广外，也积极推动创新的营销思路，在为终端连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提供门店盈利模式、品类管理、慢病会员管理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同时运用邀请相关医学专家在终端连锁客户的门店对潜在的消费群体进行健康养生讲座和运用互联网+宣传等手段提高终端客户对产品功能特点的认知，起到更好的产品宣传效果。

目前，公司与全国百强连锁的合作率达70%以上，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湖南等医药经济发达省份形成了稳固的销售核心市场。

报告期各期内代理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供终端	7,168,840.26	41.24%	33,745,370.12	39.34%	27,185,780.20	39.43%
代理销售	10,214,527.16	58.76%	52,027,404.10	60.66%	41,760,874.67	60.57%
合计	17,383,367.42	100.00%	85,772,774.22	100.00%	68,946,654.87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名代理商情况如下：

1、公司2016年1-2月前五名代理商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1,098,102.57	6.32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1,538.45	4.04
3	广东瀚邦药业有限公司	367,179.49	2.11
4	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15,512.84	1.82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	重庆市维安药品有限公司	305,861.53	1.76
小计		2,788,194.88	16.05

2、公司 2015 年前五名代理商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4,980,794.86	5.81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1,538.42	5.02
3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1,609,317.75	1.88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89,714.55	1.50
5	南宁华御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38,766.65	1.44
小计		13,420,132.23	15.65

3、公司 2014 年前五名代理商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3,367.45	6.24
2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3,221,824.33	4.67
3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1,135,402.41	1.65
4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980,009.42	1.42
5	上海云湖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931,628.64	1.35
小计		10,572,232.25	15.33

(四) 研发模式

公司一直注重药品的研发工作，设立新药研发部负责新药的药学及临床前研究、仿制药的处方及工艺研究。公司秉承“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理念，除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外，先后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著名高校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与沈阳药科大学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研发的强力枇杷露（炼蜜）已成为核心产品，在生产工艺中应用了独有的炼蜜技术，使产品品质、疗效、口感均明显优于其他同类产品。**合作研发模式为由公司提出研发需求并提供资金，第三方作为技术顾问，完成公司指定的产品技术开发和研制、注册申报、体系认证、技术革新和改进及技术指导等。**双方约定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主要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第三方**

无权使用该技术，如果需要使用应征得公司书面同意。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2月	148,998.46	17,383,367.42	0.86%
2015年	646,766.80	85,772,774.22	0.75%
2014年	474,778.54	68,946,654.87	0.69%

公司研发项目与成果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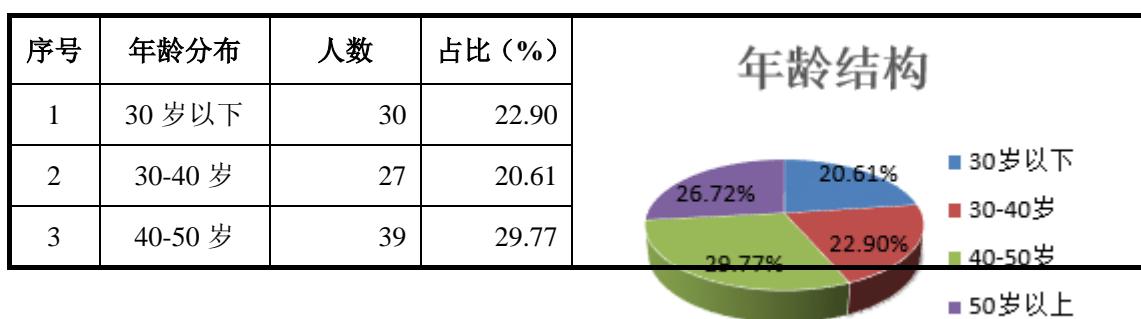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强力枇杷露（炼蜜）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2	长春宝口服液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3	阿胶补血口服液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4	小柴胡颗粒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5	珍菊降压片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6	吲达帕胺胶囊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7	长春宝口服液无糖型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8	小柴胡颗粒无糖型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已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9	碳酸钙D3片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前期各项申报资料已完成，准备报送审批
10	碳酸钙D3咀嚼片（II）	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	前期各项申报资料已完成，准备报送审批

五、员工情况

(一) 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1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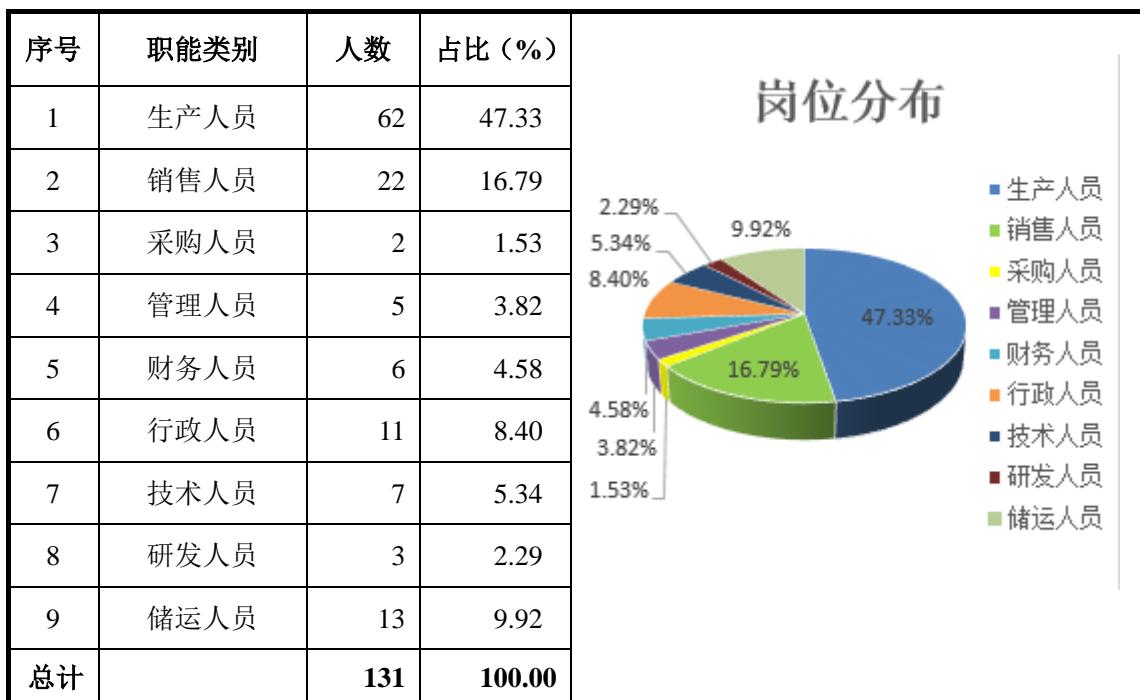


4	50岁及以上	35	26.72	
总计		131	100.00	

2、受教育程度



3、岗位分布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共有131人，其中114人签订了劳动合同，17人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

公司已为上述100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有31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系：其中17人为退休返聘；14人为2月份新入职员工，除3名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外（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声明，同时公司已将应为其缴纳的社保纳入其工资发放），公司已为其余11名新入职员工于2016年3月缴纳了社会保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龙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而被劳动保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收取滞纳金或行政处罚的；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社保缴纳状态正常，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蒋建龙、马杰、刘瑞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
1	蒋建龙	董事长	11,781,000	39.27%	6,334,167	21.11
2	刘瑞芝	新药研发部部长				
3	马杰	质量部部长				

蒋建龙，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所述。

刘瑞芝，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科科长；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新药研发部部长；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职员；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新药研发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新药研发部部长。

马杰，女，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辽宁省大石桥中药厂，担任车间技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营口奥达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3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等。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公司现拥

有员工 131 名，其中人数较多的是生产人员，本科及大专学历人员占比 23.67%，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与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情况匹配。

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生产剂型分类

单位：元

剂型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糖浆剂	9,791,442.09	56.33%	38,974,712.63	45.58%	33,632,438.78	48.77%
合剂	3,749,118.24	21.57%	27,036,307.52	31.62%	17,468,200.10	25.34%
颗粒剂	2,053,164.53	11.81%	9,808,245.79	11.47%	8,865,207.76	12.86%
片剂	1,577,343.85	9.07%	8,085,245.88	9.45%	7,698,904.55	11.17%
胶囊剂	212,298.71	1.22%	1,611,031.62	1.88%	1,281,903.68	1.86%
合计	17,383,367.42	100.00%	85,515,543.44	100.00%	68,946,654.87	100.00%

2、按产品功效分类

单位：元

功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呼吸类	9,791,442.09	56.33%	38,974,712.63	45.57%	33,632,438.78	48.78%
扶正类	3,749,118.24	21.57%	27,036,307.52	31.62%	17,468,200.10	25.34%
心血管类	1,789,642.56	10.30%	9,284,729.62	10.86%	8,823,121.85	12.80%
感冒类	2,053,164.53	11.80%	10,219,793.67	11.95%	9,022,894.14	13.08%
合计	17,383,367.42	100.00%	85,515,543.44	100.00%	68,946,654.87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均为医药流通类企业，主要包括医药公司、连锁药房等。

1、公司 2016 年 1-2 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1,098,102.57	6.32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111.89	4.68
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1,538.45	4.04
4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442,196.59	2.54
5	广东瀚邦药业有限公司	367,179.49	2.11
小计		3,423,128.99	19.69

2、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4,980,794.86	5.81
2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1,538.42	5.02
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275,833.86	2.65
4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2,024,623.96	2.36
5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1,609,317.75	1.88
小计		15,192,108.85	17.72

3、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03,367.45	6.24
2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3,221,824.33	4.67
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1,635,643.18	2.37
4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352,000.83	1.96
5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1,273,692.27	1.85
小计		11,786,528.06	17.09

公司客户群体范围广泛、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其中华东地区是公司当前主要的销售区域。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19.69%、17.72%、17.09%，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结算的情况。具体为，公司客户中存在医药零

售单位如药房，尽管公司要求其付款时采取转账方式，但部分药房类客户由于银行转账时间、手续及费用等因素，习惯采取现金付款的方式结算，故在向公司采购时会将货款以现金方式直接给予公司业务员情形。公司业务员在收到客户的现金后上交给公司财务部出纳员，出纳员收到业务员上交的现金后开具现金收据并逐笔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48,120.00	675,954.00	159,630.00
占销售回款比例	0.32%	0.68%	0.19%

公司药房客户较多，但交易规模较小，现金结算对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较低。对于现金交易，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首先，公司为监控客户的货款回笼情况，特别是客户以现金形式支付货款的情况，为出纳员配备了应收账款管理专员，每日统计并更新公司的销售发货、开票及回款数据；第二，公司要求业务员在收到客户的现金后当天向应收账款管理专员汇报收款的详细情况如客户名称、货款对应的批次、金额，并要求业务员在月底必须将当月收取的现金全部上交公司；第三，出纳员根据应收账款管理专员的统计数据跟催业务员，要求业务员及时将收到的现金货款上交给公司，出纳员收到业务员上交的现金后开具现金收据，并逐笔缴存到公司银行账户；第四，月末结账时，公司会计、出纳员以及应收账款管理专员核对应收账款余额，并向客户发送对账单以核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公司制定了减少现金结算的具体措施，要求药房以公对公形式向公司转账，若无法操作则可以手机支付及其他电子支付等方式替代，减少现金交易的发生。

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自身生产的药品的资格，在依法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无需另行取得相关销售药品的资质。公司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销售人员在与客户洽谈时，首先要核实对方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各项资质完备。

公司暂未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大众传媒投放广告，公司对外宣

传不存在不实、夸大、虚假或误导消费者的宣传。

(三) 公司主要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1、2016年1-2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101,098.90	25.49
2	杭州九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228,775.72	14.91
3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924,247.79	11.21
4	常熟市健龙贸易有限公司	815,897.45	9.90
5	浙江同亨协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98,979.35	4.84
小计		5,468,999.21	66.35

2、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13,751,463.16	24.34
2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960,030.44	21.16
3	常熟市健龙贸易有限公司	5,938,547.04	10.51
4	杭州九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063,165.68	5.42
5	江苏省医药公司	2,857,354.12	5.06
小计		37,570,560.44	66.49

3、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4,225,198.54	45.60
2	常熟市健龙贸易有限公司	4,863,075.99	9.15
3	江苏省医药公司	3,193,114.98	6.01
4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2,414,103.19	4.54
5	亳州市忠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6,341.48	3.55
小计		36,581,834.18	68.85

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66.35%、66.49%、68.8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采购药品原材料的资格，在依法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无需另行取得相关采购药品原材料的资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饮片以及白糖、枸杞、枇杷叶、人参等中药材。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开展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公司定期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材料，确认不存在无资质或资质过期后再进行采购。对于其他中药材，公司具备采购的相应资格，无需另行取得采购资质。

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健龙贸易采购的情形，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所述。除此之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就单笔采购签署采购合同，或者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单笔采购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合同、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中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01.07	中药饮片	14,050,000.00	履行完毕
2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01.07	中药饮片	7,218,000.00	履行完毕
3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01.07	中药饮片	3,983,000.00	履行完毕
4	亳州市忠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15	中药材	2,576,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大野印刷有限公司	2014.03.06	药盒	2,103,000.00	履行完毕
6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12.30	中药饮片	2015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9	中药材	7,010,000.00	履行完毕
8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9	中药材	4,475,000.00	履行完毕
9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2015.04.18	玻璃瓶	2,254,000.00	履行完毕
10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5.12.31	中药饮片	2016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就单笔销售签署销售合同，或者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单笔销售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中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	珍菊降压片等	5,057,040.00	履行完毕
2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01	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等	2014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	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等	2014 年度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长春宝口服液	2,843,500.00	履行完毕
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珍菊降压片	5,032,800.00	履行完毕
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强力枇杷露(炼蜜)	2,692,000.00	履行完毕
7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5.01.01	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等	2,224,900.00	履行完毕
8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2016.01.01	强力枇杷露(炼蜜)、阿胶补血口服液等	2,556,300.00	正在履行
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强力枇杷露(炼蜜)、阿胶补血口服液	3,222,000.00	正在履行
1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珍菊降压片	6,480,000.00	正在履行
11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6.01.01	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等	3,199,6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调剂短期流动性。报告期内，将公司单笔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界定为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2014 苏银贷字第 cs006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4.01.17-2015.01.17	15,000,000.00	2014.01.17
2	2015 苏银贷字第 cs008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15.01.27-2015.12.27	15,000,000.00	2015.01.27
3	XCS-2015-1230-2 6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2015.10.28-2016.04.27	14,000,000.00	2015.10.28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金额(元)	签订时间
4	XCS-2014-1230-0 142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熟 分行	2014.03.10-2015.03.09	5,000,000.00	2014.03.10
5	XCS-2014-1230-0 646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熟 分行	2014.11.07-2015.05.06	5,000,000.00	2014.11.07

4、抵押合同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常商银碧溪高抵字 2015 第 00087 号	江苏常熟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碧溪 支行	2015.06.25-2018.06.24	11,530,000.00	2015.06.25
2	常商银碧溪高抵字 2015 第 00083 号		2015.06.24-2018.06.23	4,700,000.00	2015.06.24
3	常商银碧溪高抵字 2013 第 0056 号		2013.06.04-2015.06.03	3,450,000.00	2013.06.04
4	常商银碧溪高抵字 2013 第 0055 号		2013.06.04-2015.06.03	11,529,700.00	2013.06.04

七、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实施安全许可的企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人员较好地落实了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此产生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综上，公司的安全事项合法合规。

八、环境保护情况

(一) 公司环保手续取得情况

1、银翘解毒液、三蛇胆川贝露等产品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00 年 4 月 1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银翘解毒液、三蛇胆川贝露等产品”项目建设。

2004 年 1 月 14 日，常熟市新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常熟市环保局下发银翘解毒液、三蛇胆川贝露等产品建设项目的验收登记意见：（1）淘汰手烧锅炉，采用机械炉排锅炉，并配套除尘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 GWPB3-1999II 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烟尘浓度 $\leqslant 200\text{mg}/\text{m}^3$ ，黑度 $\leqslant 1$ 级，SO₂ $\leqslant 900\text{mg}/\text{m}^3$ ；（2）日生产废水 25T 经无动力地理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排放水达 GB8979-1994 一级标准，PH 6-9、COP $\leqslant 100\text{mg}/\text{L}$ 、SS $\leqslant 70\text{mg}/\text{L}$ 、色度 $\leqslant 50$ 倍。（3）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同意该项目验收。

2、“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03 年 6 月 17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生产配套用房”项目建设。

2009 年 10 月 10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熟市碧溪镇保护科下发“生产配套用房”建设项目验收登记意见：（1）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噪声、污水、扬尘、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严格生产规模，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同意该项目验收。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下发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亦无需缴纳排污费。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下发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及咨询常熟市环保局，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亦无需缴纳排污费。公司日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更，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积极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准备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各项手续，确保不存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龙亦出具了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环保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如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的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亦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公司对环境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废水为洗瓶废水、洗锅水。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水达到 GB8979-1994 一级标准，PH 6-9、COP≤70mg/L、色度≤50 倍，并接入污管网，委托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渣，公司已与常熟市新港碧溪环卫所签订了《清运服务合同》，由碧溪环卫所统一处理药渣。

3、噪声：冷却塔及锅炉引风机产生一定量噪声。噪声采用吸、隔声等措施，周界噪声达 GB12348-90II 类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九、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C2740 “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740 “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

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研究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参加制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执业中药师资格标准；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另外，中医药行业内部有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地方协会等自律机构，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基础工作。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的中成药制造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发布/修订年份	立法目的/核心内容
----	---------	---------	-----------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发布/修订年份	立法目的/核心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4月24日修订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4日发布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年4月7日发布	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2015年6月18日发布	为保证药品质量，制定了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1月17日发布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药品GMP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企业才能进行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生产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7月10日发布	提高市场药品注册申报门槛，对药品上市把关更严，并强化了对药品注册审批权的制约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1月31日发布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
8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4年4月28日发布	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9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6年2月22日发布	纲要指出将大力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力度，并提出到2020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达到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发布/修订年份	立法目的/核心内容
10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7 年 1 月 11 日发布	该纲要明确提出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争取成为中医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该纲要还明确将发展中药产业作为优先领域，以建立现代中药产业链、保障中医药疗效为目标，不断提高中药产业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市场提供疗效确切、品质优良、安全方便、质量可控的中药产品
11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	该规划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国家级规划，规划指出中医药（含民族医药）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
12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布	该规划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药材资源保护和中药材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国家级规划。规划指出，中药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资源
13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	《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序号	法律、政策名称	发布/修订年份	立法目的/核心内容
14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	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15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布	提出进一步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针对性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10 日发布	继续贯彻 56 号文件，坚持双信封制度。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新版 GMP 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1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	2014 年 4 月 26 日发布	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对现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18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布	重点从转变创新药审评理念、调整仿制药审评策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鼓励儿童药物的研制这四个方面入手，深化改革、鼓励创新，使有限的审评资源重点服务于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和临床亟需仿制药的审评

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制造业—中成药生产”为国家支撑发展产业，我国当前的医药产业政策是鼓励和支持中成药企业发展，公司的业务符合中成药相关规定与政策，合法合规，并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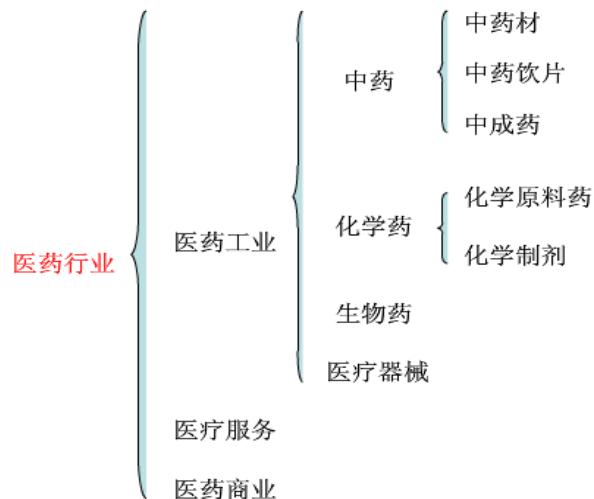
4、行业基本概况

(1) 医药行业概况

医药行业一直被誉为“永不衰落的朝阳行业”，事关人民健康、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在国家安全问题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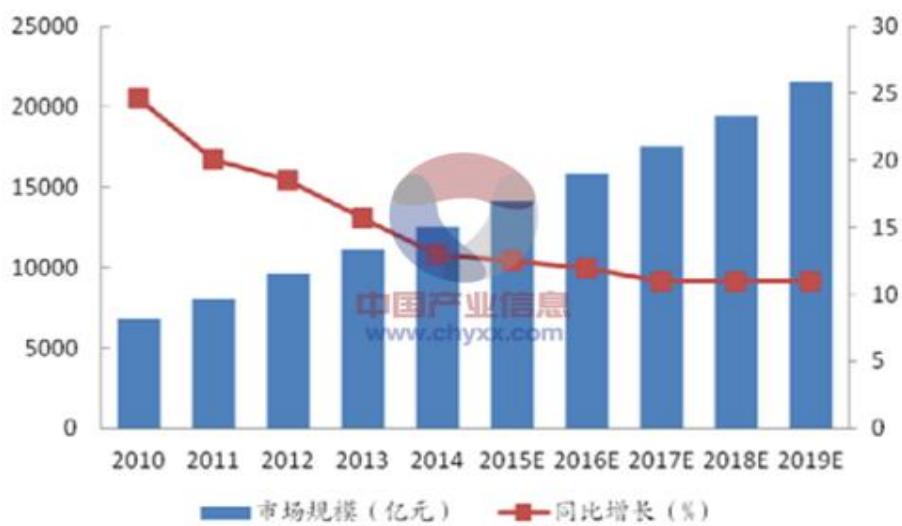
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的结合。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中成药制造业。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加剧，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据权威部门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可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

2010-2019 年中国药品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PDB⁴，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 中成药行业概述

⁴ Pharmaceutical DataBase，药物综合数据库

中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是捍卫人民生命主权的国防力量。中药主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是指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医学临床的中药。

根据中国中药协会资料显示，中成药制造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物加工生产，包括用中药传统制造方式制作的各种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用现代药物制剂技术制作的中药片剂、针剂、胶囊、口服液等专科用药。中成药是一种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通过临床反复使用确认安全有效后，采取合理工艺制备成质量稳定、可控，经批准依法生产的剂型固定成方中药制剂。中成药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

中成药可按制作方法和剂型两种分类方式划分，具体如下：

分类方式	分类情况
按制作方法分类	(1) 用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各种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等中成药 (2) 用现代制药方法制作的中药片剂、针剂、胶囊、口服液等 (3) 用于治病的药酒
按剂型分类	有 40 多种，具体有：丸剂、散剂、煎膏剂（膏滋）、丹剂、片剂、颗粒剂（冲剂）、锭剂、胶剂、胶囊剂、糖浆剂、合剂、酒剂、露剂、注射剂、气雾剂、喷雾剂、栓剂、滴丸、其他等。其他剂型包括软膏剂、橡胶膏剂、油剂、滴眼剂、搽剂、浸膏剂、流浸膏剂、袋泡剂等

(3) 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成药的应用在我国已有悠久历史。成书于战国时期的《黄帝内经》是现存最早的中医经典著作，书中不仅提出了“君、臣、佐、使”的概念，而且还记载了 13 首方剂，其中有 9 种是成药，包括了丸、散、膏、丹、药酒等剂型。东汉末年，著名医家张仲景编撰《伤寒杂病论》，收载成药 60 余种，所用剂型有丸剂、散剂、酒剂、洗剂、浴剂、熏剂、滴耳剂、灌鼻剂、软膏剂、肛门栓剂、阴道栓剂等 10 余种，说明中成药的发展已初具规模。

唐代孙思邈集唐以前医方 5,300 首，撰写成《备急千金要方》。王焘著《外台秘要》载方 6,000 余首。两部书中都收载了治疗内、外、妇、儿、五官等科疾病的大量成药，其中紫雪丹、磁朱丸、乞力伽丸（即苏合香丸）等，至今仍是常

用的中成药。

宋代著名的方书《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由国家刊行的成药典，也是世界最早的国家药典。

继宋之后，金、元四大医家的兴起，明、清温病学派的创立，都对方剂学和中成药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明代朱棣著《普济方》载方 61,139 首，为群方书之冠，是研究中成药的宝贵资料。明、清时期我国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私人开办的药店也很兴盛，使中成药得以广泛使用和发展。

1949 年以后，全国各地都建立了中药成药的科研、生产、经营的专业机构，对其发掘、整理和提高，取得了丰厚的成果。目前中成药的国家标准约 7,000 种。中成药开发了千余种新品种、剂型。改革中不断应用新工艺、新辅料、新技术，中成药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法、中成药的药理和成分分析研究等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生产方面中药制药工业体系已基本形成。中成药在国际上也享有很高的声誉，备受各国的欢迎，成为中医药走向世界的主要物质基础。2015 年 10 月 5 日屠呦呦教授发现青蒿素获得诺贝尔医学奖，由于青蒿素来源于中药植物提取，可见中医药在我国乃至全球医学进步和医药经济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4）行业需求规模

1) 中成药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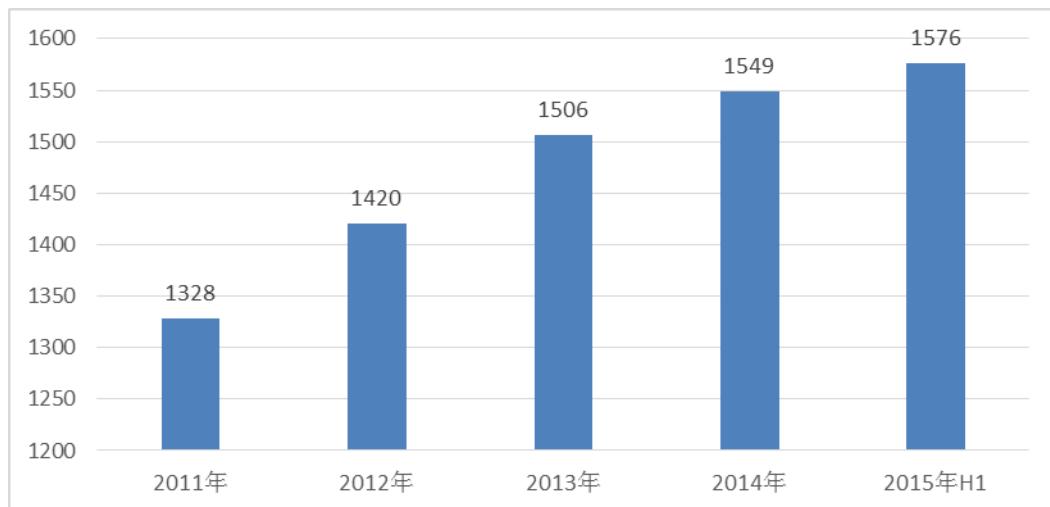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体制的深化改革方案的实施为中成药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国家基本药物报告目录》也将大批中成药列入其中，有力拉动了我国中成药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

2010-2015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总体情况

年份	规模以上企业数：家	总产值 (亿元)	资产总计 (亿元)	销售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2011 年	1,328	3,542.11	3,105.81	3,378.67	372.44
2012 年	1,420	4,264.92	3,706.93	4,079.16	436.48
2013 年	1,506	5,283.82	4,512.99	5,064.98	538.43
2014 年	1,549	6,057.50	5,409.30	5,806.46	597.93

2015年上半年	1,576	3,050.96	5,528.24	2,796.02	302.22
----------	-------	----------	----------	----------	--------

2011-2015 年我国中成药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泰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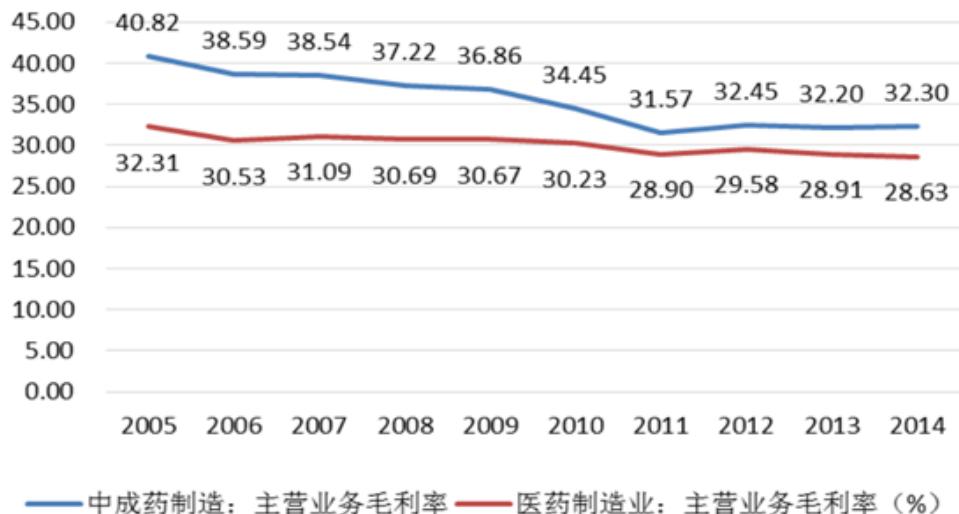
我国中成药制造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成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 5,409 亿元，同比增长 17.84%，2014 年实现主营收入 5,806 亿元，同比增长 13.14%。截至 2015 年 6 月，中成药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资产 5,528 亿元，同比增长 12.78%，2015 年 1-6 月实现主营收入 2,796 亿元，同比增长 5.20%。

行业总资产、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毛利率情况来看，中成药行业在医药制造行业中技术密集程度相对较高，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医药制造行业整体水平。2014 年中成药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30%，2015 年上半年为 32.1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0 年以来，中国中成药产业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2010 年，全国中成药累计产量为 199.77 万吨，比 2009 年同期增长了 21.63%；2011 年，全国中成药的累计产量为 238.54 万吨。2012 年全国中成药累计总产量 293.89 万吨，同比增长 14.88%。2013 年，全国中成药累计总产量 367.31 万吨，同比增长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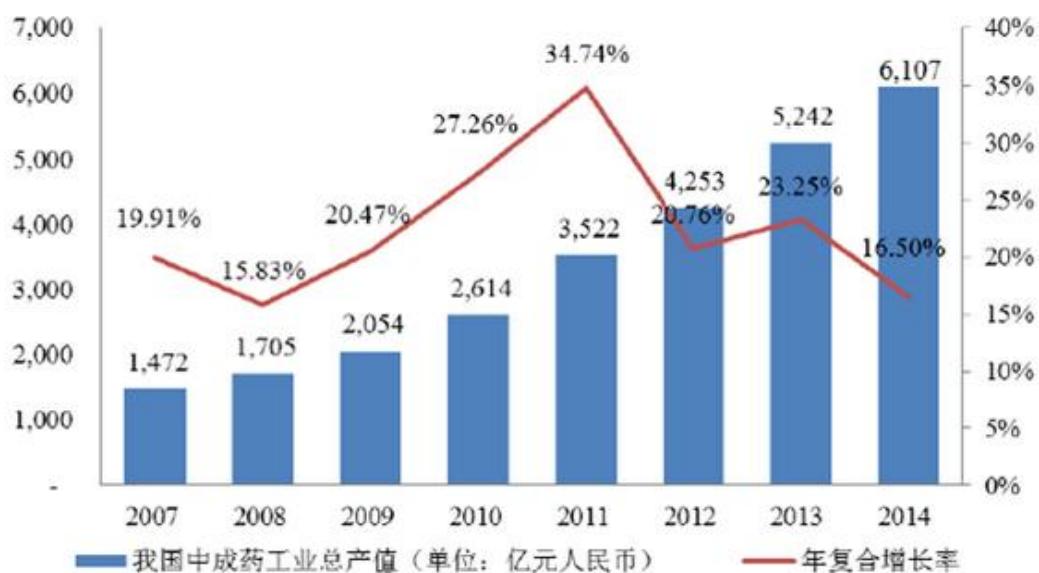
2009-2014 年我国中成药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的中成药工业也取得了快速的发展，2007年至2014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2.54%，2014年我国中药行业总产值达6,107亿元，同比增长16.50%。未来我国的中成药行业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

2007-2014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细分领域中，心脑血管疾病中多数病种为长期慢性病，中成药在治疗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因此，心脑血管中成药在医院终端中成药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2014年占比35.16%，是市场份额最高的药物种类；肿瘤作为难治性疾病，化学药物在治疗上存在副作用大、治疗效果不明显等缺点，生物制品和中成药在其治疗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肿瘤中成药2014年市场份额为16.34%；呼吸系统在人体的各种系统中与外环境接触最频繁，近年来因大气污染、吸烟、人口老龄化及其他因素影响，使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高发，带动该类别药物市场增长，呼吸系统疾病中成药在止咳、平喘方面具较大优势，2014年呼吸系统疾病用药市场份额为12.61%。

2007—2014年中国医院终端中成药各大类药品市场份额

大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心脑血管 疾病用药	35.16%	35.78%	36.32%	37.12%	37.71%	37.40%	37.42%	3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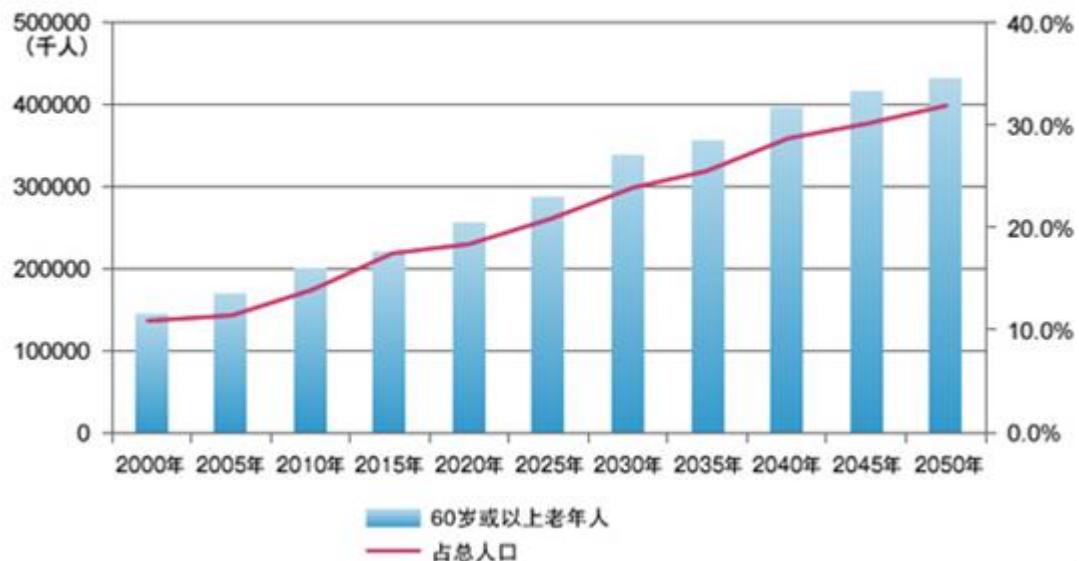
肿瘤 疾病用药	16.34%	16.02%	15.35%	15.23%	15.93%	16.02%	15.94%	15.41%
呼吸系统 疾病用药	12.61%	12.13%	11.71%	10.88%	10.95%	11.51%	11.15%	11.36%
骨骼肌肉 系统疾病 用药	8.20%	8.19%	8.71%	9.19%	8.28%	7.92%	8.29%	8.11%
消化系统 疾病用药	6.24%	6.35%	6.23%	6.17%	6.19%	6.31%	6.47%	6.97%
泌尿系统 疾病用药	5.50%	5.20%	5.02%	4.90%	4.41%	4.30%	4.28%	4.16%
其他用药	15.95%	16.33%	16.66%	16.51%	16.53%	16.54%	16.45%	16.65%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人口基数大及老龄化现象

人口数量直接影响到药品的需求。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2015年，全国总人口是13.75亿人，未来峰值人口约为14.5亿人。2015年1月，全国老龄办、民政部等联合启动了“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有2.12亿，占总人口的15.5%。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在未来40年将进一步加速推进，并最终保持在高位水平。受长期低生育率、不断增长的人口预期寿命以及人口年龄动态累积效应的影响，从2015年到2050年，中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将呈现出老年人口规模迅速扩大，老年人口比重持续提高以及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其他国家等显著特征。

中国老龄化人口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一方面来说，人口老龄化会减少劳动力供给，导致劳动年龄人口负担加重，但从另一方面来说，老龄化现象也会拉动老年消费领域的发展，并且老龄化的加剧会使这方面的需求愈加迫切，从而拉动老年人消费品、家政服务、文化服务、医疗和保健器械、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消费，尤其会促进药品消费。

3)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医保覆盖率持续增加

随着经济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相应提高，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及基本医疗保险的普及将直接带动药品需求。据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281 元，增长 9.7%。据公开资料显示，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35,36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36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0,472 万人，增加 365 万人，医保覆盖率已达 95% 以上。

2011-2015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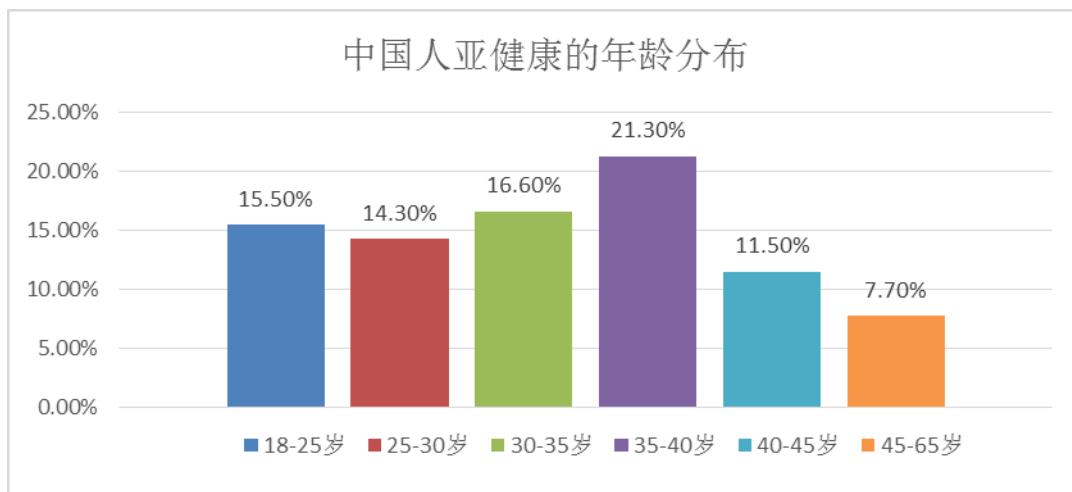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中国亚健康人群比重大

世界卫生组织根据近半个世纪的研究成果，将“健康”定义为“不但是身体没有疾病或虚弱，还要有完整的生理、心理状态和社会适应能力”。中国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定义的人群只占总人口数的 15%，与此同时，有 15% 的人处在疾病状态中，剩下 70% 的人处在“亚健康”状态。通俗地说，就是这 70% 的人通常没有器官、组织、功能上的病症和缺陷，但是自我感觉不适，疲劳乏力，反应迟钝、活力降低、适应力下降，经常处在焦虑、烦乱、无聊、无助的状态中。在日常生活中，亚健康状态体质更易因抵抗力低下而经常患有一些由季节更替等而造成的普通病毒或细菌侵入性疾病，如感冒、发烧、咳嗽等。

① 中国人亚健康的年龄分布



数据来源：公司提供，中泰证券整理

由于根治疾病理念的不同，中医的理念在于扶正祛邪，西医的理念是根据病理生理给予纠正。因此对于中国亚健康人群，中药更易于改善人体机能，尤其对日常亚健康状态下由病毒引起的感冒咳嗽等治疗效果更佳。同时保健型中药对改善亚健康人群的免疫力也有较好的效果且适用于所有年龄段。

②中国人亚健康的地域分布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统计结果显示，不同地域人群的亚健康的各种状态均存在显著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来自西北地区的样本在亚健康各项指标上的得分最高，在亚健康总分、生理问题、消极情绪、认知问题、行为问题、自我评价、以及社会适应方面的得分均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在积极情绪方面的得分显著低于全国水平，整体表现出偏向疾病端的亚健康状况；而华中、华南、华东人群的亚健康的所有指标得分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则更偏向于健康一端。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医保体系的健全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民保健观念的普及及老龄化问题的日趋严峻，中成药的市场需求日益扩大。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趋势的因素

1、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医药行业快速增长势头不变

医药行业属于永久的朝阳行业，且从国内来看，我国人均用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相差甚远。未来随着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老龄化比例的加大、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改革及药品分类管理的实施，可以预计我国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新医改”带来的扩容福利

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强调要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我国将加快医药结构性调整，推动医改并购、重组、联合，医药企业的发展将呈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新医改”

有助于推动区域龙头企业的发展，同时还将改变药品终端市场，从而推动中药市场井喷式增长。

（3）上游中药材资源丰富

中国陆地覆盖亚寒带、温带及热带，自然气候的多样性，孕育了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也为我国中医药材料培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研究所发布的数据：目前我国药用资源种类已达到 12,694 种，中药用植物 383 科 233 属 11,020 种，药用动物 414 科 879 属 1,590 种，药用矿物 84 种，其中我国中药用量最大的 320 种植物药材储量更是达到 850 万吨左右，约有 250 多种中药材转入人工栽培或饲养。

丰富的上游中药材资源，为我国中药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后勤保障。

（4）历史悠久的中医药理论和文化

中医中药在中国古老的大地上已经拥有了几千年的历史，我国最早的中医学著作《黄帝内经》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经过数千年的中医药理论研究及丰富的临床经验，我国已逐步形成了独有的中医药理论体系。中医药理论体系不仅是五千年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也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有记载的中药药方已达到 30 多万个）。

中医药在我国广大人民群众中拥有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在民众中拥有足够的信任和依赖度。中医药治疗理念在于扶正祛邪，根据临床资料显示中成药在治疗慢性病、疑难杂症等方面药效明显；且中药不同于西药，多数取自于自然界，化学成分少，毒副作用和不良反应也相对较少。

历史悠久的中医药理论和文化，为我国中医药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我国中药在世界范围的推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中药标准体系不健全

目前中国对于中药标准的评估体系仍有缺失，长期以来国内从中药材的种植到后期中药加工的质量控制标准并无完整的评价体系。中药行业前段市场的评估

体系不完善，也导致我国中医药疗效评价体系不完善、不健全，无法与国际药品评价机制对接，最终限制了我国中成药品在国际市场的推广和发展。

（2）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偏小

目前中药企业大多为中小企业，由于专业化程度有限致使所生产的医药品种往往过于单一，造成了一种品种多家药企竞争的情况较多，从而致使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同质化竞争使得我国中药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中药企业的规模偏小也阻碍了中药领域新药研发的进度。医药企业新药的研发往往需要企业投入巨额开发费用的同时也要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大部分中小企业无法承担大量投入资金但研发失败的风险。在国内，大部分中药企业依然处于仿制及改变剂型的低端研发上。在中药领域，新药研发投入较小且创新能力不足，严重制约了我国中药企业在国际医药市场上的竞争力。

3、行业的周期性和地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病痛患者，病症的情况是多样化的，不存在病症的发生受季节性影响，整体具备一定的弱周期性。但适用某些特定病症的中药材可能出现一定的季节性，如感冒类药品在换季时需求旺盛，扶正类中药多偏温热，冬季用药最为适宜。我国中医药因有数千年的历史、完善系统的理论和治疗疾病的丰富经验，消费者接受度高，近年来不断有新剂型，如滴丸、中药注射剂、中药配方颗粒等被开发出来，传统中药在一步步向现代化和规范化发展。通过中药现代化，可以实现“科学”使用中药，有利于更多的医疗机构和患者认识和接受中药。另外，现代中药还可在国际主流市场申请新药认证、打入主流市场。国家对传统中医健康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在加强。总体而言，医药行业与整个经济周期的相关性也较小。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自身资源抢占市场，而中小型药企资源相对匮乏。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实施，和国家对新三板政策的倾斜，高效、灵活的运作方式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资本市场的介入，也将使未来药品生产企业的竞争更为激烈。由于中药

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巨大的市场潜力，现有中药企业会加大投入，未来也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同时，药品生产企业也将面临与互联网企业之间的资源整合，互联网销售的加入也对传统的医药市场造成冲击并带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2、新产品研发、试制、推广失败的风险

由于医药生产厂家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继续推动新品研发、产品工艺优化、生产设备升级。如若不能在产品研发等领域取得一定进展，除在经济上的损失外可能会面临产能、销售量、市场客户量发展瓶颈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在医药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药品生产行业内人才流动较为频繁，如公司未来发展出现停滞或公司福利待遇低于其他区域同类药品企业，将面临部分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中成药行业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关系着国民身体的健康以及中华民族的发展。中成药行业产业链中，上游产业主要包括中药种植业以及为中药行业提供相关生产设备的行业等，例如中药材培育基地、中药材加工研发基地等。下游产业包括医药流通、居民健康和保险等行业，主要是中药消费市场，有医院、药店、部分超市和商店。它们共同组成中药行业产业链。

1、上游供应商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成药口服制剂，产品原料是中药材，面对当前中药材市场价格混乱，原药材质量参差不齐，药材有效含量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公司一直坚持主要原药材（如人参、三七、桔梗、党参、枇杷叶、黄芪、枸杞子、柴胡等）从原产地种植户或道地药材主产区采购，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的控制产品成本。

2、下游客户分析

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医药公司、连锁药店、医院等提供多种药品，并最终销售给患者。2014年随着新版GSP认证工作的推动，医药零售市场的整合力度加大，药品零售连锁行业连锁化集中度越来越高，公司迅速成立连锁KA中心⁵，通过提供高质优价的产品及加大销售费用投入保持与客户间的长期合作关系。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由于药品与人们的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因此药品的生产受到了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的生产都必须符合GMP要求，这大大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我国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日益规范化和产业化，而且随着中成药生产现代化步伐的加快，中成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中成药行业已经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便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进入中成药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3、品牌壁垒

中成药品牌产品定位明确、疗效确切、消费忠诚度高，销售稳定。中成药消费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新进入中成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

4、技术壁垒

⁵KA 即 KeyAccount，中文意为“重点客户”或“关键客户”，基本上都是指对于企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营业面积大、客流量大和发展潜力大的门店，能面对集中群体性的目标消费者。

由于药品的生产受到了政府较为严格的管理，对相关的生产技术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获取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所需时间较长，对企业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一般企业若没有充分的技术准备，很难获得相应资质。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8 号）、《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06 号）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六）业务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医药行业是与生命科学紧密相关的产业，因此，它不存在成熟期，是一个永远成长和发展的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一般高于其它行业，而且较少受经济危机影响，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从一个国家范围来看，由于医药产品具有较高的需求收入弹性（据测算，医疗保健产品的需求/收入弹性为 137%，即收入每提高 100 元，医疗消费水平要增长 137 元），因此，国家经济良好时，个人收入增长将有助于增加患病群体对药品采购量的增加；但在相反情况下，由于药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较低，因此药品需求并不会有大幅度减少，这在国家经济不景气时表现得尤为明显。国际经验表明，由于医药行业受宏观基本面的影响较小，在国家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一般要优于其他行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药品疗效，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江苏、浙江、云南、广东、湖南等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已在全国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名称	企业简介
哈尔滨市康隆药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康隆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高科技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强力枇杷露（无糖型）、浓缩型小儿咳喘灵口服液、炎宁糖浆等

香港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	香港京都念慈菴总厂有限公司创立于 1946 年，1961 年设立台湾分厂，是一家以天然药材及传统处方为本，西方科技为用的中成药企业。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老字号中药企业，其主要产品有胃复春片、乌鸡白凤丸、强力枇杷露、复方丹参片等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芸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新兴的现代化制药公司，主要产品有长春宝口服液、妇康宝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等

3、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的质量和疗效，坚持通过“品质塑造品牌”的生产理念和“精品战略”发展思路。2010 年公司逐步建成以糖浆剂、口服液产品为核心，以终端市场为导向的专业化平台。对公司的强力枇杷露（炼蜜）、长春宝口服液等核心产品的品质不断进行优化和提高，为终端市场客户的竞争优势提供保障。公司的核心品种、全国独家品种——强力枇杷露（炼蜜）市场空间大、增长稳定，在 2013、2014 “健康中国·品牌榜”止咳化痰平喘药用药类连续两年获得入围提名，这充分肯定了公司该产品在止咳类产品中的影响力。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和化学药品毒副作用不断出现，药源性疾病日益增加，人们希望用中成药来治疗疾病和自身保健。2013 年公司结合国家倡导大健康、治未病的理念背景下，加大对长春宝口服液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通过产品自身适应症广、市场容量巨大的优势和独特的销售模式，在部分市场已经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同时也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自 2010 以来，公司多个产品在全国各省份迅速上量，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优势，在终端客户群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2) 区域优势及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长期坚持“精品战略”的发展思路并依托“直供终端”的销售模式，通过多年的战略合作模式与全国百强连锁终端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特别是在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湖南、广东、广西、福建、四川、云南

等医药经济发达省份以“精耕细作”市场操作理念形成了稳固的销售核心市场。在上述市场区域内，消费者、经销商、业务人员密切配合，构成了一个完整牢固的核心市场网络架构。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优势、渠道管控力、优质的客情关系均为公司在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产学研合作及人才优势

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是一个有着良好的学习心态和超强执行力的高效管理集体，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目前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并在此基础上与沈阳药科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著名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企业的后期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科研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十分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每年投入大量经费组织管理者和员工参加企业内部及外部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专业管理素质和技术水平。此外，还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让每个岗位的员工在企业的平台上发挥出最大价值。

4、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作为国内现代化制药优质企业，已经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力争较短时间内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还有赖于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竞争力的快速提升。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加大药品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品牌，从而推动公司的快速成长，并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经济利益。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销售网络布局日渐完善、员工人数快速扩充，公司的管理难度将持续加大，可能导致公司各项管理成本上升，增加企业管理风险。

（3）普药毛利率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为普药，作为广泛使用的常规药品，市场竞争充分且价格透明，同质化竞争严重，毛利率相对偏低。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27日，公司设董事会；2014年10月28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如公司未定期召开股东会，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

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以及现场工作接待细则；《公司章程》第八章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能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6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完全分开。具

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办公用房、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公司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水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三)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

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片剂、胶囊剂等中成药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龙彪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龙控制的企业，龙彪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上所述，公司与龙彪投资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龙彪投资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华葆药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华葆药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合伙企业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葆药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合伙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华葆药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如果未来本合伙企业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华葆药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华葆药业。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葆药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蒋建龙			2,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归还。

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发生时间	次数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健龙贸易	5,000,000.00	2013/12/31	1	2014/3/20	1,000,000.00
				2014/10/28	2,000,000.00
				2014/11/10	2,000,000.00
	2,550,000.00	2015/3/13	1	2015/3/16	2,550,000.00
蒋建龙	2,000,000.00	2014/1/3	1	2014/3/7	2,000,000.00
	350,000.00	2014/6/26	1	2014/7/9	350,000.00
	659,559.00	2014/11/3	1	2014/11/27	659,559.00
	12,540.00	2014/11/7	1	2014/11/27	12,540.00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发生时间	次数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蒋庞彪	560,000.00	2014/11/10	1	2014/11/27	560,000.00
	230,000.00	2014/11/12	1	2014/11/27	230,000.00
	20,000.00	2014/11/26	1	2014/11/27	20,000.00
	1,500,000.00	2014/11/28	1	2014/12/1	1,500,000.00
	1,462,540.00	2014/12/2	1	2014/12/4	1,139,780.00
				2014/12/15	322,760.00
	2,000,000.00	2014/12/31	1	2015/3/18	2,000,000.00
秦雪芬	1,065,000.00	2013/9/30	1	2014/4/3	1,045,000.00
				2014/4/10	20,000.00
	1,000,000.00	2013/11/30	1	2014/4/10	810,000.00
				2014/5/6	190,000.00
	780,000.00	2013/12/31	1	2014/5/6	780,000.00
	550,000.00	2014/4/30	1	2014/6/20	550,000.00
	500,000.00	2014/5/31	1	2014/7/9	500,000.00
	400,000.00	2014/7/31	1	2014/9/16	400,000.00
	1,600,000.00	2014/8/31	1	2014/9/16	1,100,000.00
				2014/9/19	500,000.00
	650,000.00	2014/9/30	1	2014/12/4	650,000.00
	600,000.00	2014/10/31	1	2014/12/4	143,000.00
				2014/12/8	100,000.00
				2014/12/15	357,000.00
	350,000.00	2015/3/31	1	2015/4/15	350,000.00
王海英	500,000.00	2014/1/28	1	2014/2/12	500,000.00
	300,000.00	2015/9/8	1	2015/10/20	300,000.00
	127,000.00	2015/9/9	1	2015/10/28	127,000.00
	80,000.00	2015/9/14	1	2015/10/28	80,000.00
	350,000.00	2015/9/15	1	2015/10/20	350,000.00
	350,000.00	2015/9/18	1	2015/10/20	350,000.00
	510,000.00	2015/9/21	1	2015/10/28	510,000.00
	210,000.00	2015/9/22	1	2015/10/28	210,000.00
	250,000.00	2015/9/24	1	2015/10/28	250,000.00
	76,000.00	2015/9/25	1	2015/10/28	33,000.00
				2015/12/3	43,000.00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发生时间	次数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90,000.00	2015/9/28	1	2015/10/28	90,000.00
	110,000.00	2015/9/30	1	2015/12/3	110,000.00

上述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均已归还，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由总经理审批，但未约定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出具了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良好。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

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限制性行为作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已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公司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的资金；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蒋建龙	董事长	11,781,000	39.27
2	蒋庞彪	董事、总经理	7,854,000	26.18
3	徐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薛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许彧	董事		
6	吴明	监事会主席		

7	陆华金	监事		
8	张常年	职工代表监事		
9	季丽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小 计			19,635,000	65.45

2、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蒋建龙	董事长	6,334,167	21.11
2	蒋庞彪	董事、总经理	4,030,833	13.44
3	徐东	董事、副总经理		
4	薛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5	许彧	董事		
6	吴明	监事会主席		
7	陆华金	监事		
8	张常年	职工代表监事		
9	季丽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小 计			10,365,000	34.55

注：龙彪投资持有公司 34.55% 计 10,365,000 股股份，为公司的股东，上表中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比例按照前述人员在龙彪投资的实缴出资比例折算所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庞彪与公司董事长蒋建龙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职务
蒋建龙	龙彪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庞彪	香港华葆	公司董事、总经理控制	董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单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蒋建龙	董事长	龙彪投资	元	5,500,000.00	5,500,000.00	61.11
蒋庞彪	董事、总经理	龙彪投资	元	3,500,000.00	3,500,000.00	38.89
		香港华葆	港元	10,000.00	1.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董事为蒋建龙、秦雪芬、蒋庞彪；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蒋建龙。

(2) 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建龙、蒋庞彪、徐东、许彧、薛松林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建龙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4年1月1日201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监事为季丽霞；2014年10月28日至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监事为秦雪芬。

(2) 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明、陆华金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张常年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蒋建龙。

(2) 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蒋庞彪为总经理，徐东、薛松林为副总经理，季丽霞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315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申报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2,464.62	14,235,353.16	8,645,37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831.00	
应收账款	24,100,764.38	19,784,368.52	17,883,065.87
预付款项	1,842,212.04	1,582,770.15	2,069,041.89
应收利息			262,737.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00.00	21,600.00	17,964,288.86
存货	18,619,122.24	20,280,440.58	20,415,71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406,163.28	56,381,363.41	67,240,21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36,177.54	19,963,571.22	16,629,374.45
在建工程			197,094.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9,260.02	1,201,439.56	1,256,87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975.60	384,126.77	532,97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400.00	283,700.00	990,26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1,813.16	21,832,837.55	19,606,589.86
资产总计	81,837,976.44	78,214,200.96	86,846,809.5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50,000.00	35,200,000.00	5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47,455.73	5,949,386.25	5,404,996.33
应付账款	12,786,830.20	11,586,805.71	13,684,717.02
预收款项	1,172,271.30	2,156,129.00	1,371,962.87
应付职工薪酬	629,353.05	677,319.13	1,102,701.48
应交税费	2,690,698.48	3,365,147.01	1,834,011.74
应付利息	227,441.66	62,838.86	114,118.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7,956.29	11,844,415.92	2,081,476.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222,006.71	70,842,041.88	83,093,98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222,006.71	70,842,041.88	83,093,98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46,891.33	5,046,891.33	5,046,891.3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526.78	232,526.78	
未分配利润	4,336,551.62	2,092,740.97	-1,294,06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15,969.73	7,372,159.08	3,752,82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37,976.44	78,214,200.96	86,846,809.5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83,367.42	85,772,774.22	68,946,654.87
减：营业成本	11,296,152.75	65,670,535.15	55,708,87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60.08	498,233.56	323,076.51
销售费用	1,595,246.47	7,295,643.83	4,734,739.59
管理费用	845,933.69	5,424,888.35	3,970,120.57
财务费用	279,357.23	2,322,480.71	3,002,905.19
资产减值损失	183,395.32	-595,405.93	530,17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066,021.88	5,156,398.55	676,762.64
加：营业外收入	9,199.00	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982.56	218,297.45	8,10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13.63	217,111.43	8,072.00
三、利润总额	3,059,238.32	4,939,301.10	668,658.55
减：所得税费用	815,427.67	1,319,967.56	239,090.66
四、净利润	2,243,810.65	3,619,333.54	429,567.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3,810.65	3,619,333.54	429,567.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7,622.80	99,019,184.10	82,123,19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76.31	3,615,583.78	37,250,4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4,899.11	102,634,767.88	119,373,68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87,051.69	73,871,144.48	65,640,36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980.28	8,973,434.79	6,802,89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3,667.91	5,277,291.29	3,686,59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48.46	6,926,342.99	38,466,89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2,748.34	95,048,213.55	114,596,7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49.23	7,586,554.33	4,776,94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2.05	8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7,554.20	768,68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70,836.25	856,88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55.97	5,484,245.90	2,191,58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55.97	20,484,245.90	17,191,58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5.97	10,686,590.35	-16,334,70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8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855.14	56,793,587.06	93,974,61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2,855.14	110,793,587.06	177,174,61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	76,300,000.00	7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883.34	3,393,166.17	4,052,93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6,918.91	42,588,700.39	89,678,45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2,802.25	122,281,866.56	167,631,38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52.89	-11,488,279.50	9,543,22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3,047.69	6,784,865.18	-2,014,533.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8,427.32	3,133,562.14	5,148,09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1,475.01	9,918,427.32	3,133,562.14

2016 年 1-2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6,891.33			232,526.78	2,092,740.97		7,372,15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6,891.33			232,526.78	2,092,740.97		7,372,1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0				2,243,810.65		23,243,81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3,810.65		2,243,81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000,000.00						2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46,891.33			232,526.78	4,336,551.62		30,615,969.73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6,891.33				-1,294,065.79		3,752,82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6,891.33				-1,294,065.79		3,752,82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526.78	3,386,806.76		3,619,33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9,333.54		3,619,33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2,526.78	-232,526.78		
1.提取盈余公积				232,526.78	-232,526.7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6,891.33			232,526.78	2,092,740.97		7,372,159.08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6,891.33				-1,723,633.68		3,323,25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6,891.33				-1,723,633.68		3,323,25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567.89		429,56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567.89		429,56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6,891.33				-1,294,065.79		3,752,825.54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公司评价了自 2016 年 2 月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能够持续经营。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

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
--------------	-----------------------------

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应收备用金及押金性质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电子设备	4	10	22.5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其他设备	5	10	18.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二)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可预计的使用寿命周期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	-----------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根据生产剂型可分为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等。公司依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安排发出货物，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承运，承运人送达货物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

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是：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根据生产剂型可分为糖浆剂、合剂、颗粒剂等。公司依据客户合同或订单安排发出货物，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承运，承运人送达货物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383,367.42	100.00%	85,515,543.44	99.70%	68,946,654.87	100.00%
其他业务			257,230.78	0.30%		
合计	17,383,367.42	100.00%	85,772,774.22	100.00%	68,946,654.8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营业收入中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257,230.78 元，为当年销售的原料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生产剂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糖浆剂	9,791,442.09	56.33%	38,974,712.63	45.58%	33,632,438.78	48.78%
合剂	3,749,118.24	21.57%	27,036,307.52	31.62%	17,468,200.10	25.34%
颗粒剂	2,053,164.53	11.81%	9,808,245.79	11.47%	8,865,207.76	12.86%
片剂	1,577,343.85	9.07%	8,085,245.88	9.45%	7,698,904.55	11.17%
胶囊剂	212,298.71	1.22%	1,611,031.62	1.88%	1,281,903.68	1.86%
合计	17,383,367.42	100.00%	85,515,543.44	100.00%	68,946,654.87	100.00%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6,568,888.57 元，增幅为 24.03%，2016 年 1-2 月较上年同期收入规模也有所增长，主要表现为糖浆剂及合剂的增加，原因包括：

1) 销售人员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销售队伍，市场开拓能力增

加，特别是 2015 年对山东、苏北市场进行了重点推广，同时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公司产品的销售份额不断提升；

2) 生产设备的增加，特别是 2015 年公司增加了液体灌装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能力，糖浆剂及合剂产能增加了约 1 倍；2015 年糖浆剂销量较 2014 年增加，特别是强力枇杷露（炼蜜）(240g)，销量增加约 30 万瓶，增幅为 17.55%，该品种销售收入增加了 2,885,363.70 元；

3) 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部分销售占比较大的产品单价提升，对当年销售收入贡献较高的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品名	2016年1-2月 销售收入	2015年 销售收入	2014年 销售收入	平均价格变动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
阿胶补血口服液(20ml*12支)	1,157,373.48	12,069,262.30	6,850,903.76	12.73-14.49-15.94 (元/盒)
长春宝口服液(150ml/瓶)	825,212.89	7,908,476.42	6,475,793.95	8.96-9.67-11.22 (元/瓶)
长春宝口服液(10ml*12)	1,038,048.27	4,973,325.86	3,698,040.86	8.76-9.64-9.95 (元/盒)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糖浆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8.78%、45.58% 和 56.33%，2016 年 1-2 月占比较大主要系由于冬季是强力枇杷露（炼蜜）销售旺季。

2015 年合剂销售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1)2015 年度阿胶市场火爆，阿胶系列产品价格提高，且市场需求量增加；2) 公司及时进行了策略调整，加大对阿胶口服液的市场推广。2016 年 1-2 月是合剂销售旺季，但由于公司备货较少，无法及时供应市场，导致占比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功效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呼吸类	9,791,442.09	56.33%	38,974,712.63	45.57%	33,632,438.78	48.78%
扶正类	3,749,118.24	21.57%	27,036,307.52	31.62%	17,468,200.10	25.34%
心血管类	1,789,642.56	10.30%	9,284,729.62	10.86%	8,823,121.85	12.80%
感冒类	2,053,164.53	11.81%	10,219,793.67	11.95%	9,022,894.14	13.08%

合 计	17,383,367.42	100.00%	85,515,543.44	100.00%	68,946,654.87	100.00%
------------	---------------	---------	---------------	---------	---------------	---------

从产品功效角度看，公司产品应用于呼吸类、扶正类、心血管类及感冒类，其中呼吸类和扶正类产品占销售比重超过 70%。

- 1) 呼吸类产品主要为强力枇杷露（炼蜜），即前述糖浆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的变动导致呼吸类产品报告期内占比的变动；
- 2) 扶正类包括阿胶补血口服液和长春宝口服液，2015 年阿胶补血口服液市场较好，公司及时进行了战略布局，与 2014 年相比，销售增幅较大；2016 年 1-月扶正类占比减少主要系阿胶补血口服液库存不足，无法及时供应市场所致；
- 3) 心血管类主要包括珍菊降压片，珍菊降压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9%、9.33% 和 9.07%，降压类药市场更新换代快，对传统类降压药冲击较大，销售占比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 4) 公司感冒类产品主要包括板蓝根颗粒和小柴胡颗粒，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该两种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6%、11.47% 和 11.81%，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764,293.47	86.44%	55,973,347.53	85.23%	47,485,170.35	85.24%
直接人工	536,417.91	4.75%	3,389,518.79	5.16%	2,994,078.10	5.37%
制造费用	995,441.37	8.81%	6,307,668.83	9.61%	5,229,628.20	9.39%
合 计	11,296,152.75	100.00%	65,670,535.15	100.00%	55,708,876.65	100.00%

公司存货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原辅料及包装材料成本通过领料单配比出库直接确认成本计算对象，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产量（折算成标准箱）在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月末一般无在产品。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相对稳定，由于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现小幅下降的态势。

4、报告期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毛 利	毛 利 率(%)
2016 年 1-2 月	糖浆剂	9,791,442.09	5,402,166.22	4,389,275.87	44.83
	合剂	3,749,118.24	2,830,215.24	918,903.00	24.51
	颗粒剂	2,053,164.53	2,359,837.14	-306,672.61	-14.94
	片剂	1,577,343.85	643,102.12	934,241.73	59.23
	胶囊剂	212,298.71	60,832.03	151,466.68	71.35
	合 计	17,383,367.42	11,296,152.75	6,087,214.67	35.02
2015 年度	糖浆剂	38,974,712.63	27,212,880.32	11,761,832.31	30.18
	合剂	27,036,307.52	22,038,802.94	4,997,504.58	18.48
	颗粒剂	9,808,245.79	11,582,451.94	-1,774,206.15	-18.09
	片剂	8,085,245.88	3,576,347.80	4,508,898.08	55.77
	胶囊剂	1,611,031.62	859,513.31	751,518.31	46.65
	合 计	85,515,543.44	65,269,996.31	20,245,547.13	23.67
2014 年度	糖浆剂	33,632,438.78	24,368,657.49	9,263,781.29	27.54
	合剂	17,468,200.10	15,565,715.46	1,902,484.64	10.89
	颗粒剂	8,865,207.76	11,582,215.97	-2,717,008.21	-30.65
	片剂	7,698,904.55	3,836,608.02	3,862,296.53	50.17
	胶囊剂	1,281,903.68	355,679.71	926,223.97	72.25
	合 计	68,946,654.87	55,708,876.65	13,237,778.22	19.2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6 年 1-2 月毛利率为 35.02%，毛利率较 2014 年、2015 年有所增加，系主要产品单价的提升及单位成本的下降所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品牌影响力，并根据市场情况推出新产品，如无糖型长春宝口服液、无糖型小柴胡颗粒、碳酸钙 D3 咀嚼片等，提高产品竞争力并提升售价；优化生产线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能力，增强生产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及损耗，提高产品毛利率；通过提前备货，降低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波动风险。综上，公司较高的毛利率具备持续性，并且公司可以通过以上措施，保持并努力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增强盈利能力。各类剂型毛利率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糖浆剂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公司的糖浆剂产品主要为强力枇杷露（炼蜜），其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16 年 1-2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单位成本的降低，以强力枇杷露（炼蜜）（240g）为例，该品类系公

司销售额最大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4,287,116.94	17,655,290.80	14,769,927.10
成本	2,311,235.23	11,764,353.06	10,345,589.31
数量(瓶)	484,946.00	2,002,672.00	1,703,631.00
单价(不含税)	8.84	8.82	8.67
单位成本	4.77	5.87	6.07

强力枇杷露（炼蜜）逐步在市场上获得了认可，在销量增加的同时公司提高了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的降低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9月份开始对强力枇杷露（炼蜜）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

(2) 合剂产品主要为长春宝口服液及阿胶补血口服液，报告期内合剂类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6年1-2月	长春宝口服液	2,105,184.24	1,449,164.05	656,020.19	31.16
	阿胶补血口服液	1,643,934.00	1,381,051.19	262,882.81	15.99
	小计	3,749,118.24	2,830,215.24	918,903.00	24.51
2015年	长春宝口服液	13,550,443.32	11,444,934.95	2,105,508.37	15.54
	阿胶补血口服液	13,485,864.20	10,593,867.99	2,891,996.21	21.44
	小计	27,036,307.52	22,038,802.94	4,997,504.58	18.48
2014年	长春宝口服液	10,451,911.73	9,795,023.05	656,888.68	6.28
	阿胶补血口服液	7,016,288.37	5,770,692.41	1,245,595.96	17.75
	小计	17,468,200.10	15,565,715.46	1,902,484.64	10.89

其中，占比较大的品种如下：

品名	单价变动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	单位成本变动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
阿胶补血口服液(20ml*12支)	12.73-14.49-15.94 (元/盒)	10.43-11.09-12.91 (元/盒)
长春宝口服液(150ml/瓶)	8.96-9.67-11.22 (元/瓶)	8.25-8.14-7.40 (元/瓶)
长春宝口服液(10ml*12)	8.76-9.64-9.95 (元/盒)	8.45-8.11-6.90 (元/盒)

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公司产品议价能力增强，报告期内长春宝口服液及阿胶补血口服液销售单价逐年提高，特别是2016年1-2月属于销售旺季，公司适时提高了售价，同时，公司更新设备及工艺改进，长春宝口服液原料成本降低导致单位成本降低，从而使长春宝口服液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阿胶补血口服液的主要原材料阿胶价格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以东阿阿胶的阿胶块出厂价为例，2015年7月平均价格为2,900元/kg，2016年2月增加至3,155元/kg，材料成本增加的情况下阿胶补血口服液销售单价也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末开始采用新包装，单位成本增加也导致2016年1-2月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降。

(3) 报告期内颗粒剂毛利率一直为负，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公司生产的颗粒剂包括板蓝根颗粒和小柴胡颗粒，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6年 1-2月	板蓝根颗粒	739,782.80	744,238.63	-4,455.83	-0.60
	小柴胡颗粒	1,313,381.73	1,615,598.51	-302,216.78	-23.01
	小计	2,053,164.53	2,359,837.14	-306,672.61	-14.94
2015年	板蓝根颗粒	3,352,148.80	3,466,914.88	-114,766.08	-3.42
	小柴胡颗粒	6,456,096.99	8,115,537.06	-1,659,440.07	-25.70
	小计	9,808,245.79	11,582,451.94	-1,774,206.15	-18.09
2014年	板蓝根颗粒	2,763,713.80	3,591,845.59	-828,131.79	-29.96
	小柴胡颗粒	6,101,493.96	7,990,370.38	-1,888,876.42	-30.96
	小计	8,865,207.76	11,582,215.97	-2,717,008.21	-30.65

板蓝根颗粒和小柴胡颗粒系感冒类药，在市场上比较常见，市场竞争充分，售价较低，但是正是因为该特点，在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对公司增加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故虽然产品毛利率一直为负，但公司仍需将颗粒剂产品生产与销售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小柴胡颗粒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所致，以占比较大的(10g*10小包)为例，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分别为2.71元/盒、2.78元/盒、2.83元/盒；报告期内板蓝根颗粒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上升所致，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分别为4.13元/盒、5.35元/盒、5.52

元/盒。

为改变颗粒剂销售长期亏损的情况，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着力优化工艺，如2016年将推出无糖型小柴胡颗粒。

(4) 公司生产的片剂包括珍菊降压片和维C银翘片，片剂毛利率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珍菊降压片销售收入为7,577,735.30元、7,975,039.93元和1,577,343.85元，珍菊降压片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分别为51.95%、58.46%和59.23%，该产品毛利率逐年增加，此外，2016年不再销售毛利率较低的维C银翘片系2016年1-2月毛利率提高的另一原因。

(5) 公司的胶囊剂产品为感冒清胶囊和吲达帕胺胶囊，报告期内吲达帕胺胶囊销售占胶囊剂产品的80%以上，并且该产品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着70%-73%的高毛利率，2015年胶囊剂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销售的感冒清胶囊毛利率为负所致。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383,367.42	85,772,774.22	68,946,654.87
销售费用	1,595,246.47	7,295,643.83	4,734,739.59
管理费用	845,933.69	5,424,888.35	3,970,120.57
财务费用	279,357.23	2,322,480.71	3,002,905.19
三项费用合计	2,720,537.39	15,043,012.89	11,707,765.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8%	8.51%	6.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	6.32%	5.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	2.71%	4.3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6%	17.54%	16.99%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643,346.84	40.33	2,700,547.91	37.02	1,811,479.33	38.27
职工薪酬	377,474.62	23.66	2,071,408.89	28.39	1,215,522.59	25.67
业务招待费	185,033.72	11.60	304,351.50	4.17	153,341.40	3.24
差旅费	113,169.80	7.09	581,207.76	7.97	299,864.30	6.33
业务宣传费	112,922.46	7.08	426,433.43	5.85	358,482.28	7.57
汽车费用	72,862.85	4.57	603,604.51	8.27	403,719.56	8.53
折旧费	37,154.05	2.33	226,750.93	3.11	216,098.86	4.56
办公费	16,216.31	1.02	56,443.69	0.77	28,143.37	0.59
税费			104,279.99	1.43	110,420.56	2.33
其他	37,065.82	2.32	220,615.22	3.02	137,667.34	2.91
合计	1,595,246.47	100.00	7,295,643.83	100.00	4,734,739.59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为扩大市场，公司增加市场推广费用投入，业务招待费和业务宣传费增加；销售人员增加，同时2015年度业绩增长，公司相应提高了基本工资及年终奖导致2015年度职工薪酬占比较2014年度增加；运输费占比逐年增加原因主要为江苏省外客户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7,931.67	38.76	2,112,048.88	38.94	1,621,523.21	40.85
折旧费	145,009.35	17.14	694,443.83	12.80	695,584.71	17.52
业务招待费	93,802.00	11.09	457,044.20	8.42	371,595.00	9.36
税金	43,004.17	5.08	202,026.53	3.72	252,869.37	6.37
办公费	42,557.63	5.03	163,953.87	3.02	199,829.84	5.03
差旅费	34,775.03	4.11	114,951.50	2.12	117,887.80	2.97
保险费	25,544.68	3.02	179,094.14	3.30	160,853.35	4.05
水电费	23,669.38	2.80	200,976.48	3.70	159,560.53	4.02
咨询认证服务费	21,450.00	2.54	972,429.77	17.93	225,283.88	5.67
无形资产摊销费	6,820.90	0.81	52,559.89	0.97	48,484.35	1.22
其他	81,368.88	9.62	275,359.26	5.08	116,648.53	2.94

合 计	845,933.69	100.00	5,424,888.35	100.00	3,970,120.5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变动主要系由于职工薪酬变动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同时提高了工资水平和年终奖水平，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015 年度咨询认证服务费主要包括：挂牌中介机构费用及药品认证服务费，该明细金额较大也是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其他期间的重要原因。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0,486.14	3,341,886.75	4,062,493.31
减：利息收入	14,237.57	1,036,761.36	1,072,593.30
手续费支出	3,108.66	17,355.32	13,005.18
合 计	279,357.23	2,322,480.71	3,002,905.19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系由于 2015 年公司银行贷款规模较小，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13.63	-217,111.43	-8,0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0.07	-1,186.02	-32.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83.56	-217,097.45	-8,104.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3.66	-53,977.86	-2,018.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29.90	-163,119.59	-6,086.09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200.00		

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碧溪新区管委会发放的专利补贴1,200.00元。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13.63	217,111.43	8,072.00
税收滞纳金	1,768.93	186.02	32.09
其他		1,000.00	
合计	15,982.56	218,297.45	8,104.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

单位：元

处置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处置收入	处置费用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机器设备	73,496.61	60,082.98			13,413.63
电子设备	8,000.00	7,200.00			800.00
小计	81,496.61	67,282.98			14,213.63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处置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处置收入	处置费用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机器设备	903,806.86	678,470.43	13,282.05		212,054.38
电子设备	45,893.15	40,836.10			5,057.05
小计	949,700.01	719,306.53	13,282.05		217,111.43

(3) 2014年度

单位：元

处置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处置收入	处置费用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运输设备	437,600.00	341,328.00	90,000.00	1,800.00	8,072.00
小计	437,600.00	341,328.00	90,000.00	1,800.00	8,072.00

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529.90 元、-163,119.59 元和-6,086.09 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重大依赖。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7,045.64	36,197.08	166,154.72
银行存款	12,444,429.37	9,882,230.24	2,967,407.42
其他货币资金	3,290,989.61	4,316,925.84	5,511,812.51
合计	15,822,464.62	14,235,353.16	8,645,374.65

其他货币资金 2016 年 2 月 29 日余额 3,290,989.61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金使用受限；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6,925.84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资金使用受限；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11,812.51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00,000.00 元系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资金使用受限。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6,831.00	
合计		476,831.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476,831.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背书日	被背书单位
常州市恒泰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2015/12/23	2016/3/23	300,000.00	2016/1/27	湖南东健药业有限公司
怀化怀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6/25	69,300.00	2016/1/27	湖南东健药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6/29	57,531.00	2016/2/7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5/12/21	2016/6/21	50,000.00	2016/1/27	湖南东健药业有限公司
小计			476,831.00		

上述票据均背书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票据所有权均转移，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尚未到期。除此之外，无其他已质押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5,288,579.16	100.00	1,187,814.78	4.70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5,288,579.16	100.00	1,187,814.78	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288,579.16	100.00	1,187,814.78	4.70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0,644,827.42	100.00	860,458.90	4.17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0,644,827.42	100.00	860,458.90	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44,827.42	100.00	860,458.90	4.1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8,742,516.98	100.00	859,451.11	4.5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8,742,516.98	100.00	859,451.11	4.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742,516.98	100.00	859,451.11	4.5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23,087,014.14	692,610.42	3.00
1 至 2 年	1,776,482.96	177,648.30	10.00
2 至 3 年	215,052.00	107,526.00	50.00
3 至 4 年	210,030.06	210,030.06	100.00
合 计	25,288,579.16	1,187,814.78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19,894,832.94	596,844.99	3.00
1 至 2 年	440,742.88	44,074.29	10.00
2 至 3 年	179,423.97	89,711.99	50.00
3 至 4 年	129,827.63	129,827.63	100.00
合 计	20,644,827.42	860,458.9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以 内	17,360,722.10	520,821.66	3.00
1 至 2 年	1,002,856.19	100,285.62	10.00
2 至 3 年	281,189.73	140,594.87	50.00
3 至 4 年	97,748.96	97,748.96	100.00
合 计	18,742,516.98	859,451.1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公司已按照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	账龄	坏账准备

			例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579.40	4.15	1 年以内	31,487.38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690.00	3.25	1 年以内	24,680.70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890.00	2.12	1 年以内	16,106.70
上海云湖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656.26	1.80	1 年以内	13,669.69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856.00	1.59	1 年以内	12,085.68
小 计		3,267,671.66	12.91		98,030.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860.00	3.89	1 年以内	24,085.8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228.00	2.71	1 年以内	16,806.84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970.50	2.49	1 年以内	15,419.12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940.00	2.32	1 年以内	14,368.2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115.04	2.13	1 年以内	13,173.45
小 计		2,795,113.54	13.54		83,853.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430.00	3.40	1 年以内	19,122.90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169.93	2.83	1 年以内	15,935.10
江苏大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162.65	2.10	1 年以内	11,824.88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420.00	1.89	1 年以内	10,602.60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592.00	1.69	1 年以内	9,497.76
小 计		2,232,774.58	11.91		66,983.24

(4)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2,212.04	100.00	1,582,770.15	100.00	1,068,841.89	51.66
1 至 2 年					1,000,200.00	48.34
合 计	1,842,212.04	100.00	1,582,770.15	100.00	2,069,041.89	100.00

(2)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常熟市健龙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7,641.03	1 年以内	48.73	预付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63,817.21	1 年以内	14.32	预付电费
常熟滨江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86	预付蒸汽费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 年以内	10.64	预付咨询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常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3.80	预付油费
小 计		1,627,458.24		88.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常熟市健龙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3,100.00	1 年以内	55.16	预付材料款
北京亦度正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1 年以内	12.38	预付咨询费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6,898.08	1 年以内	9.28	预付电费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00.00	1 年以内	5.96	预付材料款
常熟中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 年以内	3.98	预付修理费
小 计		1,373,398.08		86.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至2年	48.33	预付材料款
常熟市健龙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2,600.00	1年内	38.31	预付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6,456.50	1年内	4.66	预付电费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70.94	1年内	1.64	预付材料款
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	1年内	1.62	预付材料款
小计		1,956,527.44		94.56	

(3) 截至2016年2月29日，除预付健龙贸易材料款897,641.03元外，无预付其他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8,800.00	100.00	97,200.00	81.82
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118,800.00	100.00	97,200.00	8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8,800.00	100.00	97,200.00	81.82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18,800.00	100.00	97,200.00	81.82
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组合小计	118,800.00	100.00	97,200.00	81.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8,800.00	100.00	97,200.00	81.82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509,024.76	83.65	575,032.78	3.10
关联方组合	2,000,000.00	10.79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1,030,296.88	5.56		
组合小计	18,539,321.64	100.00	575,032.78	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539,321.64	100.00	575,032.78	3.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4,000.00	2,400.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4,800.00	94,800.00	100.00
小 计	118,800.00	97,2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4,000.00	2,400.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4,800.00	94,800.00	100.00
小 计	118,800.00	97,2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159,852.76	454,795.58	3.00
1 至 2 年	254,372.00	25,437.2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4,800.00	94,800.00	100.00
小 计	15,509,024.76	575,032.78	

(3) 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 细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蒋建龙					2,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4)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 性质	坏 账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上海师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0	3 年以上	79.80	往来款	94,800.00
上海西马特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 至 2 年	20.20	往来款	2,400.00
合 计		118,8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师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0.00	3年以上	79.80	往来款	94,800.00
上海西马特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1至2年	20.20	往来款	2,400.00
合计		118,8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5,852.76	1年以内	80.67	借款	448,675.58
蒋建龙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0.79	往来款	
庄正东	非关联方	279,612.69	1年以内	1.51	备用金	
青岛一鸣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372.00	1至2年	1.37	往来款	7,631.16
徐东	关联方	210,070.00	1年以内	1.13	备用金	
合计		17,699,907.45		95.47		456,306.74

(5) 按性质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18,800.00	100.00	118,800.00	100.00	2,553,172.00	13.77
借款					14,955,852.76	80.67
备用金					1,030,296.88	5.56
合计	118,800.00	100.00	118,800.00	100.00	18,539,321.64	100.00

(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截至2016年2月29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632,350.36	10,407,023.05	9,119,738.55

包装物	2,715,219.55	2,212,628.60	2,108,336.07
库存商品	5,864,864.99	6,804,545.01	8,903,676.77
发出商品	778,616.74	1,435,092.08	981,388.61
账面余额小计	18,991,051.64	20,859,288.74	21,113,140.00
原材料	167,105.63	73,592.41	126,534.07
包装物	81,818.89	76,107.02	212,604.95
库存商品	93,267.59	394,657.12	288,768.00
发出商品	29,737.29	34,491.61	69,522.08
跌价准备小计	371,929.40	578,848.16	697,429.10
原材料	9,465,244.73	10,333,430.64	8,993,204.48
包装物	2,633,400.66	2,136,521.58	1,895,731.12
库存商品	5,771,597.40	6,409,887.89	8,614,908.77
发出商品	748,879.45	1,400,600.47	911,866.53
账面价值合计	18,619,122.24	20,280,440.58	20,415,710.90

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柴胡	166,882.88	73,280.85	102,656.71
原材料	板蓝根	222.75	311.56	23,877.36
小计		167,105.63	73,592.41	126,534.07
包装物	小柴胡颗粒包装物	80,475.80	66,266.86	190,097.85
包装物	板蓝根颗粒包装物	1,343.09	9,840.16	22,507.10
小计		81,818.89	76,107.02	212,604.95
库存商品	小柴胡颗粒		205,378.33	82,129.57
库存商品	板蓝根颗粒	93,267.59	189,278.79	25,849.77
库存商品	维C银翘片			168,146.24
库存商品	三蛇胆川贝糖浆			12,642.42
小计		93,267.59	394,657.12	288,768.00
发出商品	强力枇杷露（炼蜜）	22,830.18	155.95	142.05
发出商品	长春宝口服液	4,620.73		8,290.19
发出商品	小柴胡颗粒	1,134.76	34,335.66	47,776.53
发出商品	板蓝根颗粒	451.79		12,604.35
发出商品	吲达帕胺胶囊	237.19		

发出商品	阿胶补血口服液	234.93		708.96
发出商品	珍菊降压片	227.71		
小计		29,737.29	34,491.61	69,522.08
合计		371,929.40	578,848.16	697,429.10

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末，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公司对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中板蓝根颗粒及小柴胡颗粒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一直为负，按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对板蓝根颗粒、小柴胡颗粒的主要原材料板蓝根、柴胡及其包装物按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发出商品中的亏损订单按照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综上，报告各期末，公司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1）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原价合计	34,841,464.24	70,166.66	81,496.61	34,830,134.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06,304.46			10,106,304.46
机器设备	15,722,921.21	34,700.86	73,496.61	15,684,125.46
电子设备	1,850,260.11	19,995.72	8,000.00	1,862,255.83
运输设备	6,789,923.56	15,470.08		6,805,393.64
其他设备	372,054.90			372,05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7,893.02	520,388.51	67,282.98	15,330,998.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17,595.37	76,807.90		3,994,403.27
机器设备	6,145,620.75	234,330.80	60,082.98	6,319,868.57
电子设备	1,125,232.42	31,004.99	7,200.00	1,149,037.41
运输设备	3,376,297.33	173,643.52		3,549,940.85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其他设备	313,147.15	4,601.30		317,748.4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62,958.20		62,958.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62,958.20		62,958.2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63,571.22			19,436,177.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88,709.09			6,111,901.19
机器设备	9,577,300.46			9,301,298.69
电子设备	725,027.69			713,218.42
运输设备	3,413,626.23			3,255,452.79
其他设备	58,907.75			54,306.45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9,403,260.65	6,387,903.60	949,700.01	34,841,464.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06,304.46	-		10,106,304.46
机器设备	12,818,746.87	3,807,981.20	903,806.86	15,722,921.21
电子设备	1,434,355.00	461,798.26	45,893.15	1,850,260.11
运输设备	4,671,799.42	2,118,124.14		6,789,923.56
其他设备	372,054.90	-		372,05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73,886.20	2,823,313.35	719,306.53	14,877,893.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62,811.57	454,783.80		3,917,595.37
机器设备	5,525,811.74	1,298,279.44	678,470.43	6,145,620.75
电子设备	975,030.28	191,038.24	40,836.10	1,125,232.42
运输设备	2,526,096.30	850,201.03		3,376,297.33
其他设备	284,136.31	29,010.84		313,147.1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29,374.45			19,963,571.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643,492.89			6,188,709.09
机器设备	7,292,935.13			9,577,300.46
电子设备	459,324.72			725,027.69
运输设备	2,145,703.12			3,413,626.23
其他设备	87,918.59			58,907.75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618,736.11	2,222,124.54	437,600.00	29,403,260.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056,304.46	50,000.00		10,106,304.46
机器设备	11,620,353.75	1,198,393.12		12,818,746.87
电子设备	1,147,950.72	286,404.28		1,434,355.00
运输设备	4,422,072.28	687,327.14	437,600.00	4,671,799.42
其他设备	372,054.90	-		372,05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11,090.75	2,504,123.45	341,328.00	12,773,886.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08,590.27	454,221.30		3,462,811.57
机器设备	4,441,502.77	1,084,308.97		5,525,811.74
电子设备	825,370.44	149,659.84		975,030.28
运输设备	2,081,203.32	786,220.98	341,328.00	2,526,096.30
其他设备	254,423.95	29,712.36		284,136.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07,645.36			16,629,374.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47,714.19			6,643,492.8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7,178,850.98			7,292,935.13
电子设备	322,580.28			459,324.72
运输设备	2,340,868.96			2,145,703.12
其他设备	117,630.95			87,918.59

(3)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44.02%，成新率为 55.80%。为响应政府号召，公司启动了蒸汽改造工程，待蒸汽改造工程完成后，将全套锅炉设备予以拆除报废，故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房产抵押的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 权利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1000855 号	碧溪新区迎宾路 19 号	8,770.71	有限公司	抵押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原价合计	1,748,376.11	106,289.31		1,854,665.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59,208.59			1,659,208.59
软件	89,167.52	106,289.31		195,456.8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46,936.55	8,468.85		555,405.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1,269.03	5,530.70		466,799.73
软件	85,667.52	2,938.15		88,605.6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1,439.56			1,299,260.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97,939.56			1,192,408.86
软件	3,500.00			106,851.16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48,376.11			1,748,37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59,208.59			1,659,208.59
软件	89,167.52			89,167.5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91,496.66	55,439.89		546,936.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8,084.86	33,184.17		461,269.03
软件	63,411.80	22,255.72		85,667.5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6,879.45			1,201,439.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31,123.73			1,197,939.56
软件	25,755.72			3,500.00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35,576.11	12,800.00		1,748,376.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59,208.59			1,659,208.59
软件	76,367.52	12,800.00		89,167.5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41,332.31	50,164.35		491,496.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4,900.69	33,184.17		428,084.86
软件	46,431.62	16,980.18		63,411.8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4,243.80			1,256,879.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64,307.90			1,231,123.73
软件	29,935.90			25,755.72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常集用(2011)第00150号	19,312.00	有限公司	抵押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21,253.70	239,414.73	358,620.98
存货跌价准备	92,982.35	144,712.04	174,357.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739.55		
合 计	429,975.60	384,126.77	532,978.26

2、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85,014.78	957,658.90	1,434,483.89
存货跌价准备	371,929.40	578,848.16	697,429.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958.20		
合 计	1,719,902.38	1,536,507.06	2,131,912.99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66,400.00	283,700.00	990,263.68
合 计	266,400.00	283,700.00	990,263.68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按借款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55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6,200,000.00	46,5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27,550,000.00	35,200,000.00	57,500,000.00

2、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1) 2016 年 2 月 29 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000.00	2015-04-07	2016-03-04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000.00	2015-04-08	2016-03-04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00.00	2015-04-09	2016-03-04	保证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3,000,000.00	2015-08-28	2016-03-17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2,550,000.00	2015-10-10	2016-03-15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4,000,000.00	2015-10-28	2016-04-21	保证借款
小 计	27,550,0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000.00	2015-04-07	2016-03-04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000.00	2015-04-08	2016-03-04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00.00	2015-04-09	2016-03-04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200,000.00	2015-06-17	2016-01-15	保证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3,450,000.00	2015-06-25	2016-02-29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3,000,000.00	2015-08-28	2016-03-17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2,550,000.00	2015-10-10	2016-03-15	抵押借款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4,000,000.00	2015-10-28	2016-04-21	保证借款
小 计	35,200,000.0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15,000,000.00	2014-01-17	2015-01-13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2,500,000.00	2014-04-05	2015-10-28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300,000.00	2014-06-18	2015-06-17	保证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3,450,000.00	2014-07-09	2015-01-06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000.00	2014-10-15	2015-04-07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00,000.00	2014-10-16	2015-04-08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00,000.00	2014-10-17	2015-04-09	保证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2,550,000.00	2014-10-20	2015-03-13	抵押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2,000,000.00	2014-10-21	2015-03-16	质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000,000.00	2014-10-31	2015-10-28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000,000.00	2014-11-04	2015-10-28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700,000.00	2014-11-05	2015-10-28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2,000,000.00	2014-11-06	2015-10-28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5,000,000.00	2014-11-07	2015-10-28	保证借款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	3,000,000.00	2014-12-02	2015-08-28	抵押借款
小 计	57,5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47,455.73	5,949,386.25	5,404,996.33
合计	5,047,455.73	5,949,386.25	5,404,996.33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每笔承兑汇票协议均附有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且购销交易真实，票据开具后公司直接交付给供应商并逐笔登记票据备查簿，均按照协议到期解付，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三)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物采购	12,078,910.20	94.47	10,930,500.71	94.33	12,926,277.04	94.46
资产采购	281,722.00	2.20	253,634.00	2.19	99,029.98	0.72
劳务采购	426,198.00	3.33	402,671.00	3.48	659,410.00	4.82
合计	12,786,830.20	100.00	11,586,805.71	100.00	13,684,717.02	100.00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杭州九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925.31	1年以内	19.07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945.89	1年以内	16.45
浙江同亨协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910.23	1年以内	9.11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321.52	1年以内	6.19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604.38	1年以内	5.69
小计		7,226,707.33		56.5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5,318.03	1年以内	23.61
杭州九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678.15	1年以内	12.55
浙江同亨协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400.40	1年以内	6.9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68.70	1年以内	6.68
湖南东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年以内	5.01
小计		6,347,465.28		54.7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215.00	1年以内	25.16
亳州市忠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3,150.00	1年以内	20.36
		373,100.00	1至2年	
上海大野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29.86	1年以内	4.44
杭州九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876.90	1年以内	4.68
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993.16	1年以内	5.46
小计		8,225,364.92		60.10

3、截至2016年2月29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1、内容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商品款	1,172,271.30	2,156,129.00	1,371,962.87
合计	1,172,271.30	2,156,129.00	1,371,962.87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530.00	1年以内	28.45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6.14
长春市欧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5.37
中国医药商贸东北公司	非关联方	60,340.00	1年以内	5.15
重庆泰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900.00	1年以内	4.85
小计		585,770.00		49.96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东瀚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400.00	1年以内	26.36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970.00	1年以内	14.98
江西九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40.00	1年以内	11.08
广东省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70.00	1年以内	6.46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08.00	1年以内	5.19
小计		1,381,488.00		64.07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500.00	1年以内	25.55
广东瀚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00.00	1年以内	9.39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29
广东荣燊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4.37
鸿硕精密电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63.90	2至3年	4.36
		3,600.00	3年以上	
小计		699,163.90		50.96

3、截至2016年2月29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1) 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短期薪酬	630,279.73	1,247,847.49	1,294,507.43	583,619.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7,039.40	92,300.56	93,606.70	45,733.26
合计	677,319.13	1,340,148.05	1,388,114.13	629,353.05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67,253.80	8,081,805.47	8,518,779.54	630,279.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5,447.68	493,288.81	481,697.09	47,039.40
合计	1,102,701.48	8,575,094.28	9,000,476.63	677,319.13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06,340.71	6,544,111.27	6,383,198.18	1,067,253.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2,915.22	422,010.28	419,477.82	35,447.68
合计	939,255.93	6,966,121.55	6,802,676.00	1,102,701.48

2、短期薪酬

(1) 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7,332.97	1,176,644.55	1,222,453.42	561,524.10
职工福利费		24,285.62	24,285.62	
社会保险费	22,946.76	44,649.32	45,500.39	22,09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14.63	36,491.56	37,007.95	18,198.24
工伤保险费	3,333.60	6,010.20	6,314.49	3,029.31
生育保险费	898.53	2,147.56	2,177.95	868.14
住房公积金		2,268.00	2,2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小计	630,279.73	1,247,847.49	1,294,507.43	583,619.79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391.16	7,465,975.84	7,908,034.03	607,332.9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363,816.71	363,816.71	
社会保险费	17,862.64	242,310.92	237,226.80	22,94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69.67	194,986.92	190,441.96	18,714.63
工伤保险费	2,722.96	34,503.24	33,892.60	3,333.60
生育保险费	970.01	12,820.76	12,892.24	898.53
住房公积金		9,702.00	9,70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小计	1,067,253.80	8,081,805.47	8,518,779.54	630,279.73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9,981.65	6,164,710.70	6,005,301.19	1,049,391.16
职工福利费		167,351.33	167,351.33	
社会保险费	16,359.06	212,049.24	210,545.66	17,86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73.93	163,107.26	161,911.52	14,169.67
工伤保险费	2,315.89	31,413.03	31,005.96	2,722.96
生育保险费	1,069.24	17,528.95	17,628.18	970.0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小计	906,340.71	6,544,111.27	6,383,198.18	1,067,253.80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 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779.89	85,860.00	87,075.00	42,564.89

失业保险	3,259.51	6,440.56	6,531.70	3,168.37
小计	47,039.40	92,300.56	93,606.70	45,733.26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963.49	458,785.57	447,969.17	43,779.89
失业保险	2,484.19	34,503.24	33,727.92	3,259.51
小计	35,447.68	493,288.81	481,697.09	47,039.40

(3)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599.33	392,562.79	390,198.63	32,963.49
失业保险	2,315.89	29,447.49	29,279.19	2,484.19
合计	32,915.22	422,010.28	419,477.82	35,447.68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39,249.37	2,117,960.94	1,313,419.41
企业所得税	1,093,843.73	940,139.14	293,338.22
城建税	37,261.08	88,999.13	57,102.65
个人所得税	36,791.51	36,657.66	9,615.82
教育费附加	22,356.64	53,399.48	34,261.59
房产税	15,523.33	23,285.01	23,285.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04.44	35,599.65	22,841.06
印花税	14,053.37	4,986.50	4,119.13
土地使用税	12,874.67	19,311.99	19,311.99
营业税	3,840.34	44,807.51	44,785.00
地方基金			11,931.86
合计	2,690,698.48	3,365,147.01	1,834,011.74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7,441.66	62,838.86	114,118.28
合计	227,441.66	62,838.86	114,118.28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垫款	1,028,175.08	91.97	808,474.45	6.83	48,466.22	2.33
保证金	20,000.00	1.79	20,000.00	0.17	20,000.00	0.96
往来款			11,010,000.00	92.96	2,000,000.00	96.09
其他	69,781.21	6.24	5,941.47	0.04	13,010.11	0.62
合计	1,117,956.29	100.00	11,844,415.92	100.00	2,081,476.33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薛松林	关联方	493,037.90	1年以内	44.10	代垫款
徐东	关联方	286,438.88	1年以内	25.62	代垫款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318.02	1年以内	20.15	代垫款
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63.89	1年以内	4.03	其他
湖南省金利隆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至2年	1.79	保证金
小计		1,069,858.69		95.69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蒋庞彪	关联方	6,980,000.00	1年以内	58.93	往来款

蒋建龙	关联方	4,030,000.00	1年以内	34.02	往来款
薛松林	关联方	379,966.02	1年以内	3.21	代垫款
许彧	关联方	142,091.00	1年以内	1.20	代垫款
徐东	关联方	59,224.60	1年以内	0.50	代垫款
小计		11,591,281.62		97.8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常熟市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96.09	往来款
刘红飞	非关联方	39,068.00	1年以内	1.88	代垫款
湖南省金利隆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0.96	保证金
赵云文	非关联方	13,010.11	1年以内	0.63	其他
穆卫东	非关联方	8,449.50	1年以内	0.41	代垫款
小计		2,080,527.61		99.97	

3、截至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2016年1-2月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蒋建龙	3,028,140	60.00	7,200,000		10,228,140	39.27
蒋庞彪	2,018,760	40.00	4,800,000		6,818,760	26.18
龙彪投资			9,000,000		9,000,000	34.55
合计	5,046,900	100.00	21,000,000		26,046,900	100.00

2、2015年度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蒋建龙	3,028,140	60.00			3,028,140	60.00
蒋庞彪	2,018,760	40.00			2,018,760	40.00
合计	5,046,900	100.00			5,046,900	100.00

3、2014年度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健龙贸易	3,785,175	75.00		3,785,175		
香港华葆	1,261,725	25.00		1,261,725		
蒋建龙			3,028,140		3,028,140	60.00
蒋庞彪			2,018,760		2,018,760	40.00
合计	5,046,900	100.00	5,046,900	5,046,900	5,046,900	100.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所述。

(二) 盈余公积

1、2016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2,526.78			232,526.78
合计	232,526.78			232,526.78

2、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2,526.78		232,526.78
合计		232,526.78		232,526.78

公司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2,740.97	-1,294,065.79	-1,723,633.6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2,740.97	-1,294,065.79	-1,723,633.68
加：本期净利润	2,243,810.65	3,619,333.54	429,56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526.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6,551.62	2,092,740.97	-1,294,065.79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具体分析如下：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5.02	23.44	19.20
净资产收益率（%）	26.42	65.07	12.1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48	68.00	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2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5	0.75	0.09

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4017，以下简称“方心健康”）、西安阿房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35912，以下简称“阿房宫”）2015年、2014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方心健康	毛利率（%）	25.59	30.82

	净资产收益率 (%)	-10.22	13.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59
阿房宫	毛利率 (%)	31.68	29.34
	净资产收益率 (%)	11.52	9.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9	0.77
平均值	毛利率 (%)	28.64	30.08
	净资产收益率 (%)	0.65	11.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6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19% 至 35% 之间，公司主要产品售价的提高以及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单位成本降低，导致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逐渐达到并超过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比可比公司小，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所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年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每股收益增幅较大，逐渐接近阿房宫的水平。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62.59	90.57	95.68
流动比率 (倍)	1.18	0.80	0.81
速动比率 (倍)	0.78	0.49	0.54

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方心健康	资产负债率 (%)	42.52	39.52
	流动比率 (倍)	0.88	1.12
	速动比率 (倍)	0.50	0.87
阿房宫	资产负债率 (%)	13.64	18.24
	流动比率 (倍)	4.36	4.04
	速动比率 (倍)	2.92	2.99
平均值	资产负债率 (%)	28.08	28.88
	流动比率 (倍)	2.62	2.58
	速动比率 (倍)	1.71	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公司需通过较大规模的银行借款满足融资需求，2016年2月公司股东增资2,100万元，并以此偿还了部分借款，2016年2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经营活动可以给公司提供更多的现金流，同时公司股权融资规模增加，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呈现好转的趋势。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9	4.55	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8	3.23	3.18

可比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方心健康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3	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21	7.26
阿房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94	17.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	2.55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14	10.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9	4.9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2016年1-2月进行折算后），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有一定的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系由于公司客户部分为医药公司及药房，一般会给予医药公司及药房一定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时间较长。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及时供货，使库存量保持在安全合理的水平，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49.23	7,586,554.33	4,776,94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5.97	10,686,590.35	-16,334,70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052.89	-11,488,279.50	9,543,224.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1,475.01	9,918,427.32	3,133,56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613,047.69	6,784,865.18	-2,014,533.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849.23 元、7,586,554.33 元、4,776,943.04 元。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是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优于 2014 年的主要原因，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243,810.65	3,619,333.54	429,56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395.32	-595,405.93	530,17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0,388.51	2,823,313.35	2,504,123.45
无形资产摊销	8,468.85	55,439.89	50,16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3.63	217,111.43	8,07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486.14	3,341,886.75	4,062,49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48.83	148,851.49	-127,143.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237.10	253,851.26	-6,012,35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6,362.63	-1,367,164.70	451,89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637.97	-910,662.75	2,879,9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49.23	7,586,554.33	4,776,943.0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155.97 元、10,686,590.35 元、-16,334,701.0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包括支付和收到常熟市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息以及为购建或处置长期资产所产生的现金的流出及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0,052.89 元、-11,488,279.50 元、9,543,224.72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借款的取得和偿还、利息支出、吸收投资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蒋建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 39.27%，通过龙彪投资间接持股比例为 21.11%。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龙彪投资	34.55%
蒋庞彪	26.1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蒋建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蒋庞彪	董事、总经理
徐东	董事、副总经理
薛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许彧	董事
吴明	监事会主席
陆华金	监事

张常年	监事
季丽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的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秦雪芬	与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4、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龙为合伙企业龙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龙彪投资的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所述。

(2)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庞彪控制的企业香港华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香港华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943848
住所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蒋庞彪出资 10,000 港元，持股比例 100%
治理结构	董事：蒋庞彪

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5、关联自然人曾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龙曾参股的企业健龙贸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常熟市健龙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20581713213452W
住所	常熟市疏港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丙文
注册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用香精、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纺织原辅材料（不含棉花）、纺织品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顾丙文出资 38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治理结构	执行董事：顾丙文 监事：刘继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龙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健龙贸易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顾丙文，健龙贸易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健龙贸易	参考市价、总经理审批	815,897.45	9.90%	5,938,547.04	10.51%	4,863,075.99	9.15%
小计		815,897.45	9.90%	5,938,547.04	10.51%	4,863,075.99	9.15%

关联采购的合规性、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交易合规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自健龙贸易采购白糖，双方签署了业务合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健龙贸易之间的采购按照合同约定，一般采取预付款的形式。**采购白糖全部用于公司药品生产，交易真实。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约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部未对上述关

联交易进行决策审批。但上述采购行为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并对合同履行方式、合同价款等进行了约定，规范了双方的行为，该交易是合法、有效的。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健龙贸易从白糖供应商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公司，价格并无差异，关联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千克

价格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自健龙贸易采购均价	5.10	4.97	4.73

根据广西糖网（<http://www.gsmn.com.cn/>）公开数据，销区上海的价格区间为

单位：元/吨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价格区间	4,580–5,650	4,200–5,200

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分析：健龙贸易成立较早，并一直以来从事白糖贸易，公司自健龙贸易采购白糖可以保证稳定的供货及质量，故报告期内存在向健龙贸易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期后(2016年3月至5月)公司自健龙贸易采购白糖共计1,643,076.97元，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龙将其持有的健龙贸易全部股权转让（100%）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顾丙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健龙贸易已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并且公司已自主采购白糖，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与健龙贸易未来将不再发生采购业务。预计公司2016年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建龙、秦雪芬	本公司	500.00	2013.03.01	2014.02.28	是
蒋建龙、秦雪芬	本公司	800.00	2013.11.08	2014.11.07	是
蒋建龙、秦雪芬	本公司	1,150.00	2014.06.10	2017.06.09	否
蒋建龙、秦雪芬	本公司	800.00	2015.03.16	2015.12.16	是
蒋庞彪、季丽霞	本公司	1,006.00	2015.03.27	2020.03.27	否

2) 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 年 1-2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蒋建龙	-4,030,000.00	4,030,000.00		
蒋庞彪	-6,980,000.00	6,980,000.00		
秦雪芬				

2) 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蒋建龙	2,000,000.00	7,320,000.00	13,350,000.00	-4,030,000.00
蒋庞彪		350,000.00	7,330,000.00	-6,980,000.00
秦雪芬		4,453,000.00	4,453,000.00	
健龙贸易		22,000,000.00	22,000,000.00	

3)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蒋建龙		24,572,099.00	22,572,099.00	2,000,000.00
蒋庞彪	2,845,000.00	4,300,000.00	7,145,000.00	
秦雪芬		2,440,000.00	2,440,000.00	
健龙贸易	5,000,000.00	53,500,000.00	58,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简化向银行借款程序而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

了相应程序，但未约定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健龙贸易	897,641.03	873,100.00	792,600.00
其他应收款			
蒋建龙			2,000,000.00
徐东			210,070.00
薛松林			204,684.00
许彧			162,795.00
其他应付款			
蒋建龙		4,030,000.00	
蒋庞彪		6,980,000.00	
徐东	286,438.88	59,224.60	
薛松林	493,037.90	379,966.02	
许彧		142,091.00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除预付健龙贸易 897,641.03 元系白糖采购款外，公司无其他关联方欠款，公司与关联方徐东、薛松林、许彧的期末往来款均系业务备用金往来，上述关联往来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健龙贸易的往来款之间已无余额。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能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518.52	513,676.17	512,359.60
----------	------------	------------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未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上述关联往来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等事宜。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 1/2 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4、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股份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如前所示，报告期内除健龙贸易与公司发生过购销业务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四、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了《苏州华葆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08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30,615,969.73元，评估价值50,307,271.57元，评估增值19,691,301.84元，增值率64.32%。

十五、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药品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行业内优势企业利用自身资源抢占市场，而中小型药企资源相对匮乏。公司产品主要为普药，可复制性强，目前进入的市场主要是感冒药市场、心血管类药物市场。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这些药物巨大的市场潜力，现有中药企业会加大对这类市场领域的投入，未来也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的销售构成威胁，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使公司药品的销售和市场开发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日益竞争激烈的普药市场，公司将致力于树立品牌效应，

通过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体系、服务体系、伙伴合作体系来达到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建立优势产品，进一步开发核心品种形成独特的核心竞争力产品，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GMP 的规范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如公司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生产的药品发生较大的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制度以规范生产经营。以科学的方法把握药品质量，规范操作，预测风险，防止质量缺陷的产生；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行全过程的管理，统一标准，促进工艺优化，加强关键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有效地控制生产工艺，降低质量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江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傅煜

刘军

孙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桂生
3.5.5
许成

蒋志刚
高健

监事（签字）：

陈华金

吴明

张常年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云吉

蒋志刚

3.5.5

高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